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聖五主編

世界新形勢

(二)

鮑光激林譯曼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勢形新界世

(二)

著曼鮑
譯激光林

著名界世譯漢

庫文有萬

種十一集一第

著纂編輯
五雲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世界新形勢

目錄

第一冊

第一章 今日世界之重大問題.....一

第二章 不列顛帝國諸問題.....四九

第二冊

第三章 回教區域.....一

第四章 法蘭西政治與殖民之目的.....三一

第五章 比利時與荷蘭.....八七

第三冊

第六章 西班牙之民治潮流.....	一
第七章 葡萄牙之殖民政策.....	一九
第八章 意大利之現狀.....	三一
第九章 斯干的那維亞各國.....	五三
第十章 日耳曼人之問題.....	六七
第四冊	
第十一章 瑞士之特殊形勢.....	一
第十二章 奧地利民族之生存問題.....	一三
第十三章 匈牙利之現狀.....	二十五
第十四章 捷克斯拉夫.....	三九
第十五章 南斯夫及亞得里亞海.....	五九
第十六章 脣域改變後之羅馬尼亞.....	八一

第五冊

第十七章 涅宜和約下之布加利亞.....一

第十八章 阿爾巴尼亞.....一五

第十九章 希臘之土地及人民.....二三

第二十章 波蘭及其疆域之沿革.....三九

第二十一章 立陶宛之發展及其關係.....六五

第二十二章 愛沙尼亞與拉特維亞之商業及土地制度.....七五

第二十三章 芬蘭之間題與其地理上之形勢.....八七

第二十四章 俄羅斯之政治地理.....九七

第六冊

第二十五章 阿拉托力亞土耳其帝國之殘遺.....一

第二十六章 君士坦丁堡及其交通.....四三

- 第二十七章 外高加索之人民 五七
第二十八章 巴力士登及外約但 六七
第二十九章 波斯之前途 七九
第三十章 中亞細亞之遊牧民族 九一

第七冊

- 第三十一章 遠東 一
第三十二章 太平洋與澳洲 五五
第三十三章 歐洲列強在非洲之殖民地 七七

第八冊

- 第三十四章 拉丁亞美利加之商業及疆界問題 一
第三十五章 美國之地位 二九
附錄 二九

世界新形勢

第三章 回教區域

不列顛與法蘭西為世界最大之殖民帝國，故其所須應付者，除政治問題外，又有種種宗教與社會問題。而在此種種問題中，尤以對於回教徒者，最為複雜，最感棘手。蓋回教徒人口稠密，剛愎自用，且多執迷不化，無可理喻也。吾人以回教區域，每有發生事變，動輒同時影響英法兩國，故特於不列顛帝國及法蘭西兩章間，插入回教區域諸問題而討論之。

回教為一種勢力與權威之宗教，亦可謂為一種法律之制度，與政治之組織，非如耶穌教及佛教之偏於理想及精神方面也。阿剌伯民族本常爾詐我虞，互相傾軋，而穆罕默德(Mohammed)則嘗以須為共同之目的而團結，所謂共同目的者，即排斥教外人民及擴充回教勢力是已。回教紀元

始於六二二年，而穆罕默德之取麥加(Mecca)為六二九年，此後回教勢力綿延不斷者凡千三百。在此悠久之期間，回教徒自不難從容散佈其教義於廣大之地域及種種不同之民族；是以東方及非洲諸地，及棕種黑種與黃種之人民乃多能沾染其教化。回教徒之信仰教義，靡不始終如一，矢死不渝，斷無有中途變節改奉他教者。故其四鄰國家雖備嘗社會進化，政治變遷，國勢循環及歐洲大戰之經驗，而回教徒則依然故我，不改其舊態焉。

歷史之背景

回教勢力之蔓延既如是廣漠，則如欲窺伺異教之弱點，因而乘隙殲滅其勢力，原非為不可能者。故歐美人士常齷齪然，惟恐回教徒之將利用其偉大之潛勢力，而破壞西方之文明，此所以吾人必須於過去之歷史及近代之事實中，探求材料，以視回教徒果有此毅力否也。當大戰發生之時，及戰後數年之中，回教區域騷擾頗烈，各處回教徒有以政治之目的，而企圖團結者，如大土耳其主義(Pan Turkism)及大回教主義(Pan Islamism)，即為其最著之例。惟此兩大主義雖不無相關之處，而實則大相逕庭，有時且可視為敵對之主義。更以具體之例言之，則回教徒倡亂於印度之西

北部，使英人寢食不安。埃及於一九一九年後，屢起空前之變。法人於敘利亞邊疆數遭寇敵之侵，而久為重要回教國家之土耳其，則既拒絕簽署色佛爾條約於前，又破壞洛桑之第一次近東和會（First Near East Peace Conference）於後，而其在第二次會議也，又完全拒絕投降之條件，且僅承認戰前債務百分之四十。凡此事實皆足以昭示吾人，使回教徒之勢力，果向近代之文明挑戰，則其為禍之烈，固將如火之燎原也。

試就歷史事實之表面以觀，回教徒過去與現在之事蹟，固有足以使人惴惴者。西元八世紀，北非洲之混合民族曰穆耳人（Moors），嘗侵入西班牙，略半島，越庇里尼西山（Pyrenees），而於七三二年殲西班牙人於都爾（Tours）之平原，既而見西班牙國內之分裂與氣候之溫和也，則久佔其地，自立國家，直至五百年後，其勢力始漸漸式微；然其最後之根據地，又越二百年而始亡。故穆耳人之統治，意卑里亞半島（Iberian Peninsula）固在五百年以上也。及十五世紀之世，土耳其之回教徒，又越阿那托力亞（Anatolia）而至愛琴海（Aegean Sea）之北岸，立都城於亞得里雅那堡（Adrianople），橫掃巴爾幹半島，而於一四五三年取君士坦丁堡，並深入歐洲內部，所向無敵。至一

五七一年土耳其海軍始殲滅於勒頑多 (Lepanto)。然一六八三年維也納之二次被圍，猶須聯合全歐之兵力及長期之奮鬥而始解也。

當時土耳其人之侵入歐洲，其風馳電掣之聲勢，殘酷暴虐之行為，與歐人驅之出巴爾幹之不易，迄今歐洲人民猶言之心悸。而今日回教區域之騷擾不寧，宗教與政治運動之活躍，土耳其最近之成功，伊拉克王國之成立，華哈比 (Wahabite) 之自中阿刺伯伸張其勢力於紅海，亦皆使歐人有談虎變色之慨。故觀上述歷史之事實，與其最近之情勢，吾人或將以為近代耶穌教文化確將遭遇不測之危機矣。

夫使歐洲各國不謀所以自相團結之道，則前途之險惡，固有未易言者。然欲使此二十有六之歐洲耶穌教國家，互相聯絡，以與回教徒對抗，目前似尚談不到此，蓋此等國家方且爾詐我虞，互相猜忌，其畏懼回教徒之心，猶未達緊張之候也。故論者以為使歐洲諸國仍不惕然於當前之危機，而以為回教徒之禍，未必即在目前，或竟不至發生，則歐洲文化必將瓦解無疑。然使吾人假定歐洲仍將恢復其戰前之經濟狀況，則所謂未來回教之禍，究能成為事實否耶？

關於此點，近代地理學頗有不少精詳之討論。凡關於回教區域、天產富源之概況，及足以限制其經濟活動與抵抗勢力之地理形勢，均出有專書，予以詳密之研究，故按圖索驥，吾人即可知回教區域生活之嚴酷，環境之特殊，與其人力物力之不足以與歐人爭衡於世界。然則回教區域之面積，固不論其如何遼闊，驚人駭俗，而其土地、人口與富源之特性，固毫無足以危害世界之象徵也。

人口概況

茲請轉述回教區域之物質狀況，而尤注意於其邊疆之情形，以大部之回教人民皆住居於此，其在政治上與其他民族所發生之關係，皆至為重要也。回教人口共二萬七千萬，（一）大部集居於一廣闊之地帶中，自地中海越北非洲而至蘇丹，又自此東向，直包阿刺伯、阿那托力亞（Anatolia）、波斯、阿富汗、印度西北部及俄屬土耳其斯坦（Turkestan）諸地；其面積約等於美國之四倍，或一千二百萬方英里。蓋其北部且包有裏海之全部，直達俄羅斯境內；而於東印度羣島中又包入西里伯（Celebes）、蘇門答臘（Sumatra）、馬來諸邦（Malay States）、婆羅洲（Borneo）及爪哇（Java）諸地也。此外加爾各答、中國西部及沿非洲東海岸直至馬達加斯加（Madagascar）之對岸一帶，

亦有回教人民甚多。至若其他較小之區域，如巴爾幹半島（Balkan Peninsula）之阿爾巴尼亞（Albania）與波斯尼亞（Bosnia）之一部，及中非洲各處，亦皆有回教徒之蹤跡也。

回教區域之雨量，每年平均僅為十英尺或十英寸以下，而農業之所需者，除可以灌溉之區域外，至少當為十英尺或十五英寸，故可知此廣漠之區域，所能生產之糧食，祇足以供極稀少之人口，甚或完全為不毛之地；良以此處雨量既少，而灌溉又極感困難也。然則僅就此點以觀，回教區域之難於團結，與其富源能力之不足以侵犯他族，亦已彰明較著矣。或謂印度之回教人民，所居之地，每

(一)回教區域向無翔實之統計，故其人口及富源之數字，大抵均為約計之數。且事實上所謂「皈依回教」之人，亦難有確定之估計。據康特（René Le Conte）於地學雜誌（Le Mouvement Géographique）一九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三十五號所刊之回教區域地理（La Géographie de l'Islam）一文，回教人口總計約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人，其各區域之分佈，在非洲者為大西洋區域六百萬，地中海區域一千八百萬，蘇丹及東非洲二千五百萬，在亞洲及東印度羣島者為亞利伯區域八百萬，土耳其區域三千萬，伊蘭區域一千一百萬，印度區域六千七百萬，中國區域七百萬，馬來區域四千三百萬。

年雨量多在二十英寸以下；而埃及人民則全部居於三角洲及其他低原之地，有上游尼羅河水之灌溉，與每年五英寸以下之雨量，何得遂謂回教區域之生產能力皆甚低微？且回教民族風俗強悍，當統治此種區域之歐洲列強感受經濟恐慌之時，其能發生騷擾之潛勢力，固至為偉大也。斯語固有相當見地。惟生產上完全依賴灌溉之民族，勢必不能脫離其所居之土地，又焉有遠征異族之能力？至遊牧之民雖足為定居人民之大患，然使其勢力非廣佈各處，則世界其他定居之民族，亦不之懷也。

由是觀之，回教區域之幅員，雖至為廣大，而其不至釀成巨禍，已甚為明顯。至各重要回教組織之散佈於其沿邊各處，而與他族人民發生密切之接觸，雖亦可為激起事變之源，惟於此吾人所當注意者，應不為此等組織面積之廣大，物產之豐富，與人口之衆多，而為其對於歐洲列強統治區域所發生之緊張關係。例如爪哇雖有回教人口三千五百萬，其農業生產力亦已超出自足之程度，而有勝餘之產物輸出；而其富力仍無補於回教人民之團結力量，以爪哇僅為島嶼，其四周之洋海早為西歐諸強所控制也。

又就回教徒在世界之分布而觀，回教區域多有大海伸入其中，而事實上此等大海乃無一在回教勢力統治之下。其中惟博斯破魯斯海峽(Bosphorus)之統治問題至今猶爭辯未決；土耳其之反對兩次洛桑會議之條約，其主要理由之一，蓋即為此海峽之統治問題也。至埃及雖亦為一重要之回教國家，但其土地又包在大海與沙漠之中，其所能為歐人之患者，僅為在本土之騷擾、叛亂與消極抵抗，使歐人仍維持其海上之權威，埃及殊無能力以聯合其他回教民族而為大規模之運動也。

要之，今日回教區域之門戶，除土耳其所統治者外，實已皆在耶穌教國家掌握之中。如摩洛哥(Morocco)、風潮之平息、敘利亞之委法人代管、外約但與伊拉克王國之由英人統治，及利比亞(Libya)與多得卡泥斯(Dodecaness)之歸意人管理，皆為束縛回教人民之桎梏，如此等國家不深入沙漠區域，而與較遠之回教民族為難，則此等勢力必能久維不墜也。

海上威權之關係

回教人民於前數百年間，侵入歐洲，聲威遠播，而今則銷聲匿跡，屈居人下，此其強弱盛衰之判，

有不可以道里計者，而諳其原因，則海上威權與工業勢力之握於歐人掌中，亦一致命傷也。蓋當回教民族佔據西班牙，侵略巴爾幹及威振歐羅巴時，歐洲分崩離析，自相猜疑，其不能團結，以謀共同之福利，正與今日之回族相同。吾人今日觀歐洲土地之脅腴，人民之富庶與勢力之強盛，自難以想像其當日分裂不安之狀。而實則當回教民族佔據歐洲一部土地之時，歐人文化猶甚落後，運輸多假人力，森林斬伐殆盡，凡足供為近代戰爭基礎之工業材料及富源，當時固無一具備也。顧今者道路修築，工業猛進，各處鐵路之線網既一完成，而控制海道之技術又日有進展，於是大海乃成爲左右近代戰爭之要素矣。

欲明上述事實對於回教區域之關係，可以鐵路爲證。回教區域內之鐵路，我人如無論長短，將其一律列入，而在區域以外，則祇列示其主要之幹線，乃知回教區域之鐵路，大抵路線極短，不相連續，或僅爲境外主要幹線之分支，而爲外人所管理者。如法屬北非洲之鐵路，完全以海爲根據，其敷設路線之原則，無非藉以保全法人之勢力而已。下埃及之鐵路線網亦然，其與敘利亞連接之路線，蓋亦於歐戰時爲軍略上之需要而建築者，俾其易爲海軍國所控制也。此外若波

斯灣及其他回教區域之鐵路，亦殆無一不以此為原則。惟俄屬土耳其斯坦則有一完全獨立之鐵路幹線，阿那托力亞之鐵路，刻亦完全在土耳其統治之下。

是故回教區域之鐵路，就其地理上之形勢言之，已難成為聯絡各部之工具，或設施政策之手段；如更就近代控制海空之制度觀之，則鐵路之缺乏移動性，尤足以損其價值。蓋戰艦為一完全可以移動之單位，其構造與動作在在需要精巧之技術，而因其可以移動之故，凡人力與物力又俱可以集中一處，而藉以攻擊敵方。顧舉回教區域之全部而言，除土耳其外，固無一部分有構造或運用戰艦之能力也。至鐵路則為固定之物，不能隨軍略之變遷而移動，其所需之技術，無論為質為量，均不及軍艦之所需者。且鐵路之終點雖常為軍事上之要區，而其為險要則全恃海軍為後盾也。

沙漠環境之影響

回教區域所受最大之限制，即為沙漠環境之影響。蓋回教人民所居之地大都為沙漠之區域，凡沙石之飛揚，氣候之酷熱，飲料之缺乏，駕牲之稀少，與交通之艱難，皆為其不可少之環境，故外人如欲侵入此種區域，即不能不與此等環境努力奮鬥。如一九一六年潘興（Pershing）將軍在墨西

哥所遇之經驗，即其尤著者。當時潘興將軍雖曾深入墨西哥北部之沙漠區域，顧事實上其所佔據者，乃無一為重要之地，而墨西哥大多數人民之生活，亦迄未有重大之變遷。蓋是時潘興所遇之強敵，不為墨西哥人民，而為沙漠之環境，而其所耗之軍費，乃大部用以抵抗酷熱，亢旱與沙石之侵襲者也。

頗使沙漠之居民，挾其所有之富源，以攻擊異族於沙漠之外，則此種種困人之環境，向所賴以阻礙敵國之進攻者，將反足以為害矣。蓋當其輸芻秣，攜牛馬，橫越沙漠以攻擊異國時，其沿途轉運之艱難，飲料之缺乏，與士卒之疲敝，固無以異於前日進攻者之所遇也。抑更有進者，沙漠之環境，易守難攻，故如沙漠之民自守其地，則此等環境，不啻為守者之同盟軍。今如乘其易守難攻之勢而勞師費遠，則反主為客，形勢懸殊，縱其人數鶻糧，戰術器械，未必遂適於人，而屏障既失，險要莫憑，斷難如固守沙漠時之常操勝算也。(二)

回教區域之工業及物力，雖不足以侵入歐洲，而其發展之能力究達何等，亦有必須注意者。茲請先就其天然之交通途徑言之。回教區域，實絕鮮天然之河流，尼羅河，底格里斯河，幼發拉的河及

窩瓦河 (Volga) 不過爲其一二顯明之例外。而窩瓦河且惟其下游有極稀少之回教人口，則事實上亦不得視爲回教區域之交通要道也。在回教區域內河流有仰給於海水而非注入海中者，且除例外外，河流之水源多恃沙漠中之間歇雨，故卽就其爲水道而言，已僅有地方之價值，如視爲取水

(一) 阿刺伯人如據沙漠而戰，其形勢頗強。故羅凌士 (Lawrence) 於沙漠之變 (Revolt in the Desert) 一書中，曾有下列一段之敘述：

「阿刺伯人對土耳其之戰爭，完全爲利用地利者，而其目的則在攻擊敵人最弱之點，而使其全線潰敗而已。」阿刺伯之種種重要資源，雖不遠於正式之戰爭，而却有易動性、強毅性、自恃性及勇敢性等種優點。至土耳其之強則在其勢力之廣佈。故吾人必須展拓吾人之防線至最大之一點，而予土耳其以長期消極之抵抗，以如是乃可使吾敵有最大之犧牲也。

『吾人不必佔據麥地那 (Medina)，以麥地那之敵不足爲患也。至所謂浮虜，徒耗吾人之糧食與監視之精神而已。故吾人當顧土耳其人之駐守於麥地那及其他較遠之地域，俾其鐵路無休息之時，而使其感受重大之損失與不安。進而言之，即使其於戰爭之時佔據漢志鐵路，外約伍鐵路，及巴力士登與敘利亞鐵路，吾人亦殊未敵運，以吾人尙有阿刺伯疆域千分之九百九十九爲大戰之根據地也。』

之源，更不足恃矣。蓋此處所指水流，皆不過爲乾涸之河底，有時始稍稍有水也。此外沙漠區域，其排水制度亦大都爲間歇性。

物產富源

回教區域之物產，極爲稀少。上列富源表，已將其種種物品，自牛羊牲畜以至穀類礦物（計二十二項）之生產狀況，一一贊列。在此二十二種物品中，惟磷酸鹽，錳，錫及石油四項，於世界物產上略佔重要之地位；其第五位，即當以煤之產額爲最巨，然已對於世界無顯著之關係矣。故據此表之所示，可知回教區域富源極少，凡近代戰爭所需要之材料均感缺乏也。

上列四種礦產雖皆爲重要富源，然以其在回教區域中之分配情形言之，即此寥寥無幾之優點，亦未免埋沒。茲略述其分配情形如下：

(一) 磷酸鹽皆產於法屬北非，其地必須由歐人管理，而後有開採之希望，且同時開採者又必須對於附近洋海有控制之權。

(二) 錳產於佐治亞(Georgia)，其地今在蘇俄統治之下；此種物產如爲回教人民所有，自

使歐人少一重要之富源，然非商業上之必需品也。

(三) 錫完全產於亞洲東南部之海峽殖民地 (Straits Settlements)，其運輸及開採亦皆以握有海上航權為必要條件；且路途遙遠，航行不易，即使其地為回教人民所統治，亦難有開採之望也。

(四) 石油多處有之，惟其中心點則在高加索之巴庫 (Baku)，蓋蘇維埃共和國之一部也。是地所產石油，就最近情形而言，大抵皆消耗於蘇俄境內，其對於歐洲各工業國之供給，不過使此等國家得保留其一部分自產之石油，以供戰時之用而已。是故當戰爭發生之時，即使巴庫停止其石油之供給，亦不足以左右戰局。

凡此情形及上列之統計，皆足以表明回教區域之人力物力，不足以支持近代規模之戰爭。惟如謂回教區域之沿邊各處，必無發生長久戰爭之可能，則又非事實。蓋使世界各國對於軍火之運輸非絕對禁止，則凡佔有上列四大富源之國家，固仍可以此種產物交換糧食器械及其他戰爭上所必需之物品也。惟事實上因近代軍隊之生活程度常較高於回教人民，如繼續為長久之戰爭，勢

必糜費不貲。且各國之納稅人，常欲其政府努力促進商業而不必訴諸武力，故對於侵犯回教區域之舉，常提出反對；凡此皆歐洲列強對於回教人民用兵之阻礙也。

最低程度之統治政策

觀回教區域之政治地理，似歐洲列強對於茲土，皆有其確定之方針。要而言之，大抵各國所認爲萬全之政策者，總以放任其自行活動爲原則；惟於必要時始以武力佔據其險要之區，如物產富饒之地，或產有石油、磷酸鹽及錫之處是已。惟此種政策雖爲歷史上列強統治回教區域之普通途徑，而事實上各國所採用者並非完全如此。如不列顛帝國即爲列強中之最爲善用其海陸軍力以維持其國家之政策者。而其對付回教區域之方略，即吾人所謂爲最低程度之統治政策（policy of marginal control）是也。蓋英人於英屬埃及及蘇丹，從未派遣大軍鎮壓其地，遇有亂事時，始略用少數軍隊，以平息風潮，且事平即去，從未稽延時日。其於埃及所置之駐防軍隊，自政府之軍事專家觀之，亦常嫌軍力單薄，不足以資鎮懾。至伊拉克地方，則英人亦僅佔據其港口及一二險要區域，近爲節省軍費起見，對於遼遠之村鎮，且僅以空軍控制；遇有揭竿爲亂者，乃以飛機轟炸其村落，藉

以鎮壓而已。此外英人對於阿那托力亞則祇以若干艘軍艦更迭巡視其沿海諸地，其水兵登岸，每僅佔據最近之市鎮，爲期亦極短暫。對於印度則數十年來皆採用剛柔並濟之政策，一方以外交之手腕，一方以最少之軍力，解除一切困難。又歐洲大戰時，漢志王國之成立，本爲英人所卵翼而成者，然英人對之亦祇解放其政治上之束縛，當漢志王與內惹德會長伊本索德交証時，不列顙固未嘗有一兵一卒之援助也。

歐洲列強對於回教區域所施行之最低程度之統治政策，自軍事上及財政上言之，均須加以細密之研究。惟茲有一點必須注意者，即在回教區域之統治問題未曾解決以前，一般人士固可有紛歧之意見，如事實上已認回教區域確有統治之必要，則關於統治之形式，研究者斷不容有兩歧之見解。蓋歷史上之事實，與大戰之經驗，已昭示吾人回教區域之地理環境，不容有近代大規模之戰爭。歐洲列強如必對於回教人民爲更進一步之統治，則惟有自貽伊戚而已，無利益之可言也。

凡茲所述，我人不難立得種種具體之明證。如法國之因佔據及統治敘利亞，而增加其財政上已覺繁重之負擔，即爲最顯著之例。當第二次洛桑會議開會之時，法國因土耳其之提出條件，即宣

稱將多派軍隊入敘利亞，此舉自法國言之，固非爲必不可之事，然此額外增加之軍費，將如何而應付乎？蓋在法屬敘利亞境內，並無富源可以長期維持大量之軍隊；而土耳其則可耐心久待。且土耳其不妨於長久期間，犧牲其土地與人民，以求得外交上最後之勝利；其損失之恢復可計日而待，而法國財力之損失與信用之墮落，則殊難有相當之抵償也。

意大利之經驗，亦與法國之於敘利亞及英國之於伊拉克相同。意國於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二年間，曾因與土耳其戰爭，而得利比亞（Lybia）之地；厥後當世界大戰發生之時，因聖奴西同盟會（Sennach）佔據內地，並侵及尼羅河附近細瓦（Siwa）之沙漠田，此利比亞之地乃大爲意國之累，幸最後爲英人所敗。一九一八年大戰告終，意人乃採取調和政策，嗣復深知佔據及統治該地爲絕對不可能也，乃又延聖奴西之領袖至羅馬，與之簽訂和約，並和阿爾巴尼亞（Albania）之回教民族，而許之恢復其舊日之回教制度，以期可以維持和平，從事建設，而不至爲長期之戰爭。在此次交涉中，意國之所求者寥寥無幾，然而回教國家之難於統治，至少當已爲意國所默認矣。

回教民族在其本土中，最爲成功者當推土耳其。土耳其爲回教區域中最大之政治組織，其在

歐洲之地位，與各大工業區域，相距甚遠。自倫敦以海道至君士坦丁堡與至紐約之距離，不相上下。自巴黎以陸道至君士坦丁堡——路上有三大山脈橫阻其間——其需時之多亦恍若自聖路易 (St. Louis) 之至給勒打羅 (Querétaro)。此種情形，粗觀之一若對於回教民族有莫大之利益者，而實則地勢之險阻，對於回教民族之團結上亦有莫大之阻礙也。蓋回教區域，除散那及晒特兩大派別外，其各處地方尚有小派別甚多，欲於宗教上或政治上創立一共同有利之計劃，實為絕對不可能者。更以過去十年中之事實，及千三百年之史蹟證之，則伊本索德部屬之對漢志，仍不減其仇視之態也。阿刺伯之遊牧民族，雖與定居農民，有相同之信仰，而其時常侵犯敘利亞之月形腴壤 (Fertile Crescent) 亦如故也。此外教主問題之懸而未決，蘇丹數百萬黑人與土耳其斯坦之吉利吉思人 (Kirghiz) 或貝督英 (Bedouin) 民族之難以聯合，及回教區域之人力富源與地勢不足，以侵犯異族，亦皆為顯而易見之事實。然則回教民族之前途，固未易言也。

回教區域之宗教同盟會

與不列顛帝國在埃及之利益，及法意兩國在北非洲之政策，有密切之關係者，為勢力瀰漫回

教區域之宗教同盟會(Confraternities)。此種組織皆為祕密結合之社會，其數自摩洛哥至報達一帶，大抵自五十以至一百，同盟會蓋其普通之名稱也。回教人民凡屬男子，幾無一不為此等組織之份子。

同盟會之成立，其歷史有足述者。蓋回教自穆罕默德死後，其形式即漸漸變遷，一般教徒多修言法律，而視律師之言論命令，為有宗教之權威。同時各部酋長，復競欲操縱教會，甚且恃之為政治上或軍事上之武器。而土耳其與阿剌伯民族之間，又於種族上及政治上發生極頑強之仇視心理。回教前途殆已岌岌可危。一般回教忠實之信徒，萬目時艱，欲竭其中流砥柱之力，乃退而祕密結社，隱於窮鄉，並集徒衆，建寺院，而為宗教努力，此同盟會之所由來也。

此種組織在發展上，不盡相同：有活動甚力而勢力蔓延極廣者；有勢小力微其活動僅偏於地方性質者；有根深蒂固歷史冗長者；有基礎淺薄，朝集夕散者；有具武力之精神者；有抱和平之態度者；有勢力澎湃，成為偉大之宗教團體，而以非洲腹地為傳教之對象，以期可以脫離歐洲列強之勢力，而感化數百萬頑蠢愚昧之黑人者；有積資甚富，而有軍事上之組織者；有財力匱乏，甚至不能

維持教務者。凡此組織，皆足以擴張回教之勢力，鼓動邊境之回民，而使英屬埃及蘇丹利比亞法屬赤道非洲及撒哈拉沙漠沿邊之歐洲當局深感不安焉。

在此種組織中，以聖奴西同盟會勢力最大，該會成立已八十餘年，性質與他會不同。其領袖自命為穆罕默德之直系子孫，以嚴守教律，皈依教主為宣傳要旨。並以為欲整飭教規，即不能不與都市之罪惡，及耶穌教徒之生活，互相隔絕；因乃居留於息里內易卡（Cyrenaica）之沙漠腹地，以期一方可以脫離土耳其之勢力，一方可以假結隊行商之途徑，以與其信徒互通消息。嗣又自麥加周遊北非洲之地，而於沿途組織支會，其勢力蒸蒸日上，儼然有取土耳其之教主地位而代之之勢。自一八九四年以後，在尼羅河西五百英里之庫夫刺（Kufra）沙漠中，乃成為聖奴西同盟會之中心點，其領袖自此點逐漸推廣其勢力於沙漠一帶。

聖奴西同盟會，其始本系毫無政治之臭味，其後乃漸與政治發生關係，因之其發展上亦受相當之影響。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二年意土戰爭，該會恐意人佔據北海岸港口，或將取緝或重稅其販奴貿易，乃竭力抵抗意人。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四年間，土耳其復供以軍火款項，使其繼續抵抗。

故終大戰之時，意人卒不能侵入息里內易卡之內地。

回教各區之形勢

茲當略述回教各區之特殊形勢，即形勢之對於西歐各國有利害關係者。關於此點，自當以阿刺伯為討論之中心，以除土耳其及僻遠之阿富汗外，阿刺伯為回教區域之惟一獨立國，且阿富汗之重要，本不在其為回教勢力之大本營，而在其為英俄領土間之緩衝國也。然觀阿刺伯之形勢，亦本有可以重視者。蓋阿刺伯西隔紅海而與埃及遙相對，埃及素有不列顛帝國蜂腰之稱，在名義上雖已獨立，而實則仍受不列顛之監督。紅海之北端為蘇彝士運河，乃英格蘭及地中海區域至印度之直接路線。印度人民凡三萬二千萬，而其中回教徒共佔六千六百萬。在最近大戰期間，其需英印軍隊三十四萬人，以監視此回教徒及北印之邊境民族。又埃及、印度、伊拉克及直布羅陀海峽（Gibraltar）皆為不列顛直通印度之途徑，而均有大量之回教人民混跡其中。故凡此區域所發生之問題，皆英格蘭所痛心疾首者也。

自土耳其及俄羅斯帝國崩潰以後，不列顛帝國對於回教區域及近東之關係，已大有變遷；蓋

土耳其常能鼓動不列顛帝國如贊稷巴英屬東非洲、南非洲、印度及近東各部之回教民族，而使之發生事變也。

阿刺伯

吾人如欲致阿刺伯之政治狀況，當先察其地理上之形勢。阿刺伯為一大沙漠之半島，如以其地圖置於美國之上，其幅員可自聖第亞哥(San Diego)西至加利福尼亞(California)，及自坎拿大南至墨西哥。惟國中各區域大抵互相隔絕，一方又有沙漠橫亘，而良港大路復付缺如，以言交通，困難極矣。

阿刺伯之天然形勢，將國中割裂而成數部，其人民又復自相分立為若干部落，而富有極頑強之排外思想。加以地勢險阻，交通不易，故雖土耳其之官吏亦常被拒絕。而白人亦不以沙漠高原之氣候適宜，而深入沙漠內地；直至最近始稍有白人涉足其間。然阿刺伯東南部之內地，所謂「無人區域」(Empty Quarter)者，固始終無歐人之蹤跡也。阿刺伯人民，多以遊牧為生，其所居之地，極為狹隘。其南北諸部落間之鬥爭，每使各部人民，不能和協。吾人觀其各部生活言語之相同，當倍覺

其部落思想依然存在之可怪矣。

阿刺伯人口在其中部者，多居於一狹長之區域。蓋即散佈於排水區域一帶之沙漠田，與所謂中阿刺伯之脊梁，吉白爾脫瓦克（Jebel Tuwak）之高原地帶是已。此地自北至南綿延約四百英里，平均廣約二十英里，其西部邊沿，較為峻峭，高度約自四百英尺至六百英尺，而東部則為漸降斜坡，與沙漠曠地相接。入其南北，西三面，復有荒涼之沙漠環之，儼若此中部高原之護城河也。此地距離海岸及其他沙漠區域極遠，富源缺乏，而所居各部民族亦大都人口稀少（惟里雅有人口自一萬二千人至一萬五千人），且極富有極強之排外思想，故其與外界之隔絕，猶遠過於大洋中之一島嶼也。

內惹德高原之部落，始終未受歐洲列強之羈縛。其民族曰華哈比，伊本索德其酋長也。伊本索德強毅有幹才，在軍事上及宗教上均有嚴密組織，且促進其主要市鎮之發展，故遂能保全其沙漠帝國之權威，而伸張其勢力於域外。今其統治權已西至紅海，東至波斯灣，而與科威脫（Kuwait）之領土相接；北至外約但，而僅為條約所限。此外復以英人居間，而與外約但及伊拉克二部訂立條

約，許移居該處之遊牧民族，得享有牧畜及用水之權利焉。

阿刺伯之北部，有一雨量豐富之地，常名曰月形腴壤（Fertile Crescent）。其民皆有定居，從事耕種。大抵阿刺伯半島沿海各部之民族，與內部沙漠人民，種族雖同，而文化則異。前者為有定居，而從事農耕，亦有營工商業者。至於內地，則純為無定居之遊牧人，其性格強悍者，常以刦掠為生，或刦掠邊境腴壤之地，或則在海上為海盜，如波斯灣；然而各地性格純良者亦復不少焉。

阿刺伯以政治之紊亂，與人民之不法，其邊疆各處，常受外人之侵擾，而軍艦可到之地亦多為外人所佔據，不列顛之於東南二方，昔日土耳其之於西方，其著例也。

阿刺伯之統一問題，雖久已為其人民討論之焦點，與多年之渴望；然因其地勢之不宜於聯合，此種問題乃迄難解決。蓋阿刺伯各部落之間，每為沙漠所隔絕，大馬色以至麥加兩地相距近千里。漢志雖有人口數十萬，然其軍力尚覺薄弱，政治經驗亦嫌不足，斷難肩統一之重任。且各部落間，在歷史上與文化上又有種種不能和洽之點，如敍利亞與阿刺伯之風俗，遺習及習慣，皆不相同，大馬色則更恃其歷史上之光榮，而有為阿刺伯王國領袖之野心。

大戰以前，土耳其帝國中之阿刺伯民族，即已久有自立王國之思想。故土耳其人之大條耳人運動（pan Turanian movement），阿刺伯人對之，從未有參加之興趣。蓋奧托曼帝國（Ottoman Empire）於茲已漸呈分裂之朕兆，而其分裂之動機，乃基於國家主義，而非基於宗教思想也。

在大戰中，阿刺伯民族雖為急進之獨立運動，然亦不出之於自然。大戰以後，各部間向來之爭執復起。漢志王黑生（Hussein）與內惹德華哈比族領袖伊本索德且以兵戎相見。此二人者，一則代表回教之急進派，一則代表其正宗派。故其爭端之起，雖由於疆界問題，而其大部原因，則基於根深蒂固之宗教思想。蓋伊本索德之興師討伐黑生，即以麥加地方容留不法之徒，為香客之害，而黑生復有姑息之態度也。

漢志王國雖版圖狹小，及最近屈伏於伊本索德，然以其密邇紅海之故，終將不失其國際上之地位。其國介於阿刺伯高原與紅海之間，長七百英里，廣百五十英里。云漢志者，邊界之意，蓋指高原邊沿之高山而言也。境內大城曰麥加，人口八萬，次為麥地那，人口四萬。每年世界各處回教徒至麥加及麥地那頂禮者，達十萬至十三萬人。其中百分之五十至自荷屬東印度，百分之二十至自印度。

此輩香客，有取道於海者，有自陸路結隊而來者，最近亦有取道於鐵路者。

阿曼侯國 (Principality of Oman) 處阿刺伯半島之東端，人口約五十萬。其最要商港曰馬斯加 (Maskat)，有人口一萬，與印度及東非洲貿易甚盛。阿曼最大之難題，為其人民之多從事私賣鎗械之貿易。一九一二年不列顛曾強迫該地士侯，設律禁止之；然法人在阿曼沿海一帶仍有貿易之自由，非英國軍艦所得搜索也。至一九〇五年海牙法庭始判決禁止此不法之貿易。

一八八五年以後，阿刺伯南部各酋長，俱承認不列顛之保護。其次庫里亞摩里亞 (Kuria Muria) 羣島，與波斯灣之巴林羣島 (Bahrain Island) 亦次第歸英保護。一九〇九年不列顛與土耳其締結條約，由土耳其承認自也門至亞丁，更東北至於波斯灣之喀他半島 (Katar peninsula) 劃成一線，而以此線以南之地歸入不列顛之勢力圈。

也門 (Yemen) 居阿刺伯半島之西南，人口約百五十萬。沿海多不毛之地，僅有少數草田點綴其間，而東部則為高原，有萬餘英尺之高山，雨量甚豐，出產亦盛。也門在大戰前，事實上已成為一獨立國，此後如不與反抗列強之民族結合，或仍可保全其獨立地位。惟近已有意大利勢力侵入其間。

亞西爾(Axir)如漢志然，其東部疆界多爲崎嶇山地，山谷中土地膏腴，水量豐富。惟境內並無通航水道，一切交通皆賴駝隊。一九一二年其本地酋長宣布自治。一九一四年土耳其曾以艦隊威嚇之，以大戰發生而罷厥後伊本索德戰勝漢志，又隱然有窺亞西爾之意，而又爲也門所阻。於是此小組織乃暫成爲紅海區域，阿剌伯各部維持均勢之所在矣。

阿剌伯邊境，有爲亞丁及紅海之要區，不列顙通印度之門戶，而須加以特殊注意者，即巴布爾孟特峽(The Strait of Babel Mandeb)之息克薩伊德港(Sheikh Said)是已。此港於五十年前，即爲法人所有，其地正對不列顙之丕林(Perim)島，凡船隻往來紅海間者，必經此二島之間。法人如於息克薩伊德港興築砲台，則不列顙與印度及東亞間之交通與商業，即生危險。故不列顙久欲領有其地，以不列顙與印度之交通路上所不爲不列顙所有者，惟此而已。此外法屬索馬利蘭(Somaliland)亦與之相近。惟其形勢已爲亞丁與英屬索馬利蘭二地所奪，故在軍事上商業上，均不能爲不列顙之害。

亞丁之東，曰馬喀拉蘇丹國(Makalla Sultanate)，爲亞丁灣之高原，其疆域無定界。都城曰

馬喀拉，人口約一萬人。

自巴力士登及伊拉克歸不列顛代管以後，不列顛帝國之勢力，已幾可包圍阿利伯之全部，故除回教民族能聯合一致外，不列顛自蘇彝士運河至印度之海道，可不虞有意外之危機。至法人雖其敘利亞問題仍懸而未決，而自摩洛哥問題，及西班牙勢力範圍（Spanish zone）之里夫民族（Riffian tribes）問題和平解決後，其對於北非洲回教人民之軍事計劃，亦已完全告成。故所謂列強最低程度之統治政策，於茲已發展至最高之度矣。

最近之回教民族會議

一九二四年三月，土耳其王位推翻之後，回教民族即開始為召集回教民族大會之運動。惟是時適有埃及之亂，而伊本索德又有攻擊漢志王國之舉，故大會遲至一九二六年五月，始正式成立。到會者計十四國，惟土耳其、波斯及阿富汗三國均未派遣代表列席。當時會中曾先組織一特別委員會，以討論回教教主之間問題，審查結果，該委員會認為在近代回教社會情形之下，回教教主殊無恢復之必要，但到會諸代表，均不願接受此議。於是復由大會另行組織一永久委員會，與各回教國

家之本國委員會互相合作，以期得一具體解決之方法，此即所謂開羅會議 (Congress of Cairo) 是也。

當開羅會議猶未閉幕之時，伊本索德又挾其戰勝之威，於同年七月召集回教區域大會 (Congress of the Muslim World) 於麥加，到會者計十九國，但波斯及北非洲之回教國家仍未列席。此會計有代表七十五人，通過關於宗教領土、衛生、經濟，如建築鐵路等議案頗多，而將讓與外約但之美安 (Mecca) 與阿夸巴 (Aqaba) 二地歸還漢志，亦為其重要議案之一。此外又特設一永久理事會，並決定於每年回教頂禮之期，在麥加開會一次。

以上兩次會議，已召集大部回教國家之代表於一堂，而討論關於回教區域種種重要之問題。其性質雖因無事先組織之故，而不得謂為正式者，然組織之形式既具，此後即不難進而為有力之組織矣。今者土耳其已接受近代宗教之見解，而認阿刺伯為回教之中心，故此後所懸而未決者，僅為昂哥拉 (Angola) 新派回教與阿刺伯及印度之正宗回教孰為優勝之間題，以前者着重於政治及經濟方面，而後者則着重於宗教方面，其目的各不相同也。

第四章 法蘭西政治與殖民之目的

甲 改組與再造

一九一四——一九一八年之世界大戰，其最為猛烈最為嚴重者，大都皆在法境，而尤以其東北部與比德二國接壤之處，受害最烈。舉凡田地，市鎮，工廠，煤礦，道路，森林，以及其他一切文化上之建設，無不破壞無遺。故「法蘭西之兵燹區域」（The devastated region of France）乃成為維爾賽和約（Treaty of Versailles）中主要對象之一，而災區復興費用亦於數年來之賠款計劃中，佔重要之項目，儼然法國內政上與外交上最嚴重之問題也。蓋法政府為復興災區計，必須將避難災民，送回故地，而再造房屋，重建工廠，恢復鐵路，興築道路等等，無不在在需要巨額之現款。凡此費用，法政府既欲取償於德意志，即不能不對於賠款之清償問題，步步緊迫，此所以歐洲之政治風雲乃日呈險惡之狀也。

其次法國在大戰中所損失之人丁，亦爲特殊嚴重之問題，蓋法國當大戰以前，其人口本無顯著之增加，而其四鄰各邦之人口，則莫不增加迅速。大戰之時，其士兵死於戰場者，又達百四十萬人，其中大半爲田間壯丁，故此種損失實於法國國富上有重大之影響。不惟此也，當戰事方殷之候，法國之物質富源，亦損失不貲。其製造能力，幾完全消耗於軍火之製造，及戰具之修理與補充，以致其整個之經濟生活，乃頓呈非常之狀況，歐洲各國除比利時外，殆無其匹。

今日一般法人皆以爲如欲再造其國家，而使之恢復戰前一切之狀態，則必須先有和平之保證，否則政治變遷，兵爭再起，所謂建設工作，將又一一付諸東流。故自一九一九年以來，法國整個之政策，均可謂爲築於此種希望之上。此種希望之勢力與其對於法人心理上及政治上之自然關係，吾人如非先有明白之體會，則戰後之歐洲勢亦將難以了解。而法國一九一九年以來之政策，亦似若矛盾不相符矣。至法國政治家之抱此見解，吾人雖未必表示贊同，而殊不能對之無同情之處，更不能謂之爲含有帝國主義之意味。蓋在大戰四年之中，巴黎幾無日不聞炮火之聲，且無時不惴惴然惟恐德國空軍之來襲。而巴黎距戰地最近之點，又不過爲一小時之距離。故法人之所晨夕禱求

者，惟能永久避免此德軍來襲之危機耳。

初法人以爲如欲保障安全，祇須對於德人加以經濟上之桎梏，即可一方懲罰戎首之行爲，一方取償戰爭之損失。孰知戰爭既了，和約起草之時，乃發現德國損失已巨，即使沒收其國中之一切富源，亦不足以賠償戰爭之損失。此種發見，實予法人以重大之打擊，其對於法國民心之影響，不啻戰場上之一大敗績。於是法人乃不得不承認其巨額之戰費與戰事之犧牲，勢不能全部取償於德國矣。

此外法人所藉以保證其國家之安全者，爲財政上及軍事上之計劃。前者即係以延長至六十年之賠款計劃，長期束縛德國之富源，其詳細內容，當於下文再討論之。後者即爲擷取來因河爲法國東邊疆界之政策。關於此點，可以參閱法國大將福煦（Marshal Foch）之言。福煦以爲法國「必須先取一切天賜之險要，而今日天之所賜以防禦強敵者惟來因河而已。」故其計劃即在佔據此河而利用之爲國防線。并以爲此種計劃如不能實現，則西歐將失去天然之藩籬，將來所遇之危機，或恐更有甚於歐戰者。厥後巴黎和約，因未能將來因河歸入法國版圖，乃又規定法國對於來

因蘭(Ehine-land)得有駐兵十五年之權，惟德人如能完全履行其條約上之義務，則可於較短期間，分期撤退；其次，在來因河東岸三十英里內并須完全解除軍備。

當時法人對於防守來因河及永久佔據其左岸之條件，所以自願讓步者，以當維爾賽條約簽訂之日，英法與美法亦曾簽訂歐洲保安公約，以共保法國之安全也。顧厥後英美兩國乃均不能履行此約，於是法國在軍事上壓制德人之計劃，又復宣告失敗。蓋法國於和約中雖獲佔有亞爾薩斯洛林(Alsace Lorraine)及來因河(Rhine R.)一部之地，而該河附近更為險要之區，即自斯特拉斯堡(Strasbourg)至麥次(Metz)之一段，密邇比利時邊境之處，則仍在德人之手，其間惟通阿爾艮(Argonne)及佛日(Vosges)之孔道不在內耳。(按法德間之孔道最要者有二，通佛日者即為其一，其二即通比利時者。)

法國對於賠償戰爭損失，及佔據來因河流域之計劃，既皆宣告失敗，而其第三計劃，即賠款之清償，仍無完全之望，蓋德人非特以種種藉口，拒絕履行其支付賠款之全部義務，抑且有完全拒付之意思也。故吾人觀見此三事——一、戰事損失不能取償於德國；二、因英美兩國之壓迫，及有名無

實之保安公約，而不得不放棄佔據來因河之要求；三，賠款計劃有成爲泡影之危機——即可知法國之對德採取直接行動，並非完全含有復仇之意味，與帝國之色彩，蓋法人以爲協約國既不能爲助，即不得不自覓解救之途徑也。然則吾人見法國之維持常備兵至六十七萬人之數，（其對於人口之比例，除波蘭外，爲歐洲之第一位）及其佔據來因河東岸德國之工業區魯爾（Ruhr），當不以爲怪矣。

厥後德國償付賠款之額雖着着減低，而抗爭之聲，則日甚一日，於是英法兩國乃屢開會議（意比二國間亦參加），籌商對付之法。是時適馬克市價大跌，其間雖曾有一度之穩定，但不久即又慘跌不已。隨之而德國之工業，亦有普遍崩潰之勢。論者遂皆歸咎於法國之強迫德人履行賠款義務；而尤以英人持此說最力。惟法人則以爲賠款辦法，業已數經修改，予德人以不少之便利，使德人果能忠實履行其條約上之義務，以穩定其通貨，與增加其信用，則馬克價格自可漸漸歸入正軌。英法態度既大相軒輊，會議遂以破裂，而法比軍隊因亦不徵英人同意，而於一九二三年自動開入魯爾（Ruhr），侵佔其主要市鎮，工廠，鐵路，礦山，電報，電話等等，並由法國官吏設關徵稅。當時

|法人佔據魯爾之目的，及此種目的是否達到，可於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潘卡累(Poincaré)答復寇仁(Curzon)備忘錄之復文見之，潘卡累以爲法人之佔據魯爾，并非欲於是區內立卽收回賠款，實欲取得相當之保證，以期德政府自願清償耳。且法人雖佔據魯爾，而并未施破壞工作，事實上德國之生產能力，且較前者爲大，彼英人所指德人生活上所受種種影響，實則當法人佔據魯爾前，卽已皆然，何能歸咎於法軍之舉動，況德人固早已聲言無力清償賠款，而請緩付四年乎？最後并謂法人并無久佔魯爾之意，世所傳聞者，實爲揣測之詞，而經濟恐慌之發現，亦不當由法人負責。

|法比之軍隊佔據魯爾後，德人恐懼法人永佔來因河左岸之心理，乃愈爲強烈。蓋以福煦將軍(Marshal Foch)嘗堅執以來因河爲法國之天然國界，及永久和平之保障，而法國之政治家與軍事家亦久已有於來因河岸建立一二緩衝國家之建議，以期德法二國可免被侵之危險也。惟當時德人之有此種心理，亦非無爲而然。蓋當一九一九年大戰告終之際，來因河左岸諸地，曾有少數人民作脫離運動，宣布成立一來因河左岸共和國(Republic of the Left Bank of the Rhine)。其時法人對之卽甚表同情，厥後至一九二三年當大規模之獨立運動開始之時，法國又公然援助

來因蘭 (Rhine-Land) 之獨立，以致引起地方之紛擾與人民之死傷。是時爲法人援助脫離運動之大本營者，蓋杜塞爾多夫 (Düsseldorf) 與帕拉替內特 (Palatinate) 二地也。惟最終因來因蘭之德人，從未贊同此舉，而法國之與國英比二國，又以此種勉強分裂德國領土之舉動，爲有礙和約之基礎，此種獨立運動卒未成功。(二)

此後英法諸國之首揆雖曾屢開會議，協定辦法，但均係救濟一時權宜之計，終無能根本解決當時問題之癥結。而法人則始終堅持須暫時佔據德國之領土，待至德人不再拒絕償付賠款時爲止。醞釀至一九二三年冬季，情勢愈爲嚴重，世界輿論皆以爲此種問題如仍不能解決，則歐洲之經濟生活，甚至其文明基礎即將全部瓦解。於是各協約國乃特組一專家委員會，以圖解決賠款問題，而以美道威斯 (Charles G. Dawes) 氏主之。委員會成立之後，即以公正不偏之態度，攷察德國之富源，隨并根據其研究之結果，建議一解決之辦法。其要旨爲：如欲德國於若干年內，付出巨額之戰，仍有人建議以此爲緩衝地帶者。

(1) 德法兩國間之狹長地帶爲一九一八年凡爾登條約 (Treaty of Verdun) 所定之緩衝國。一九一四年之歐洲大

賠款，須（一）將魯爾魯爾礦山，及來因蘭之地歸還德國，（二）須設立一獨立之銀行，以管理德國通貨之發行，與根據德國繁榮狀況之百分率付出席款。據該委員會之意，在此種辦法之下，德國按期付出之賠款，將足以供法國復興其兵燹區域之費用，及償還其負欠英美戰債之本息。同時亦足以使英國有償還美債，及意比二國償還所欠三國戰債之能力。

道威斯計劃 (Dawes Plan) 之主要特徵，在使德人所負之稅擔，等於英法兩國之納稅人。此種辦法較為簡捷易行，蓋馬克跌價之後，一切德國之內債，已不啻一筆勾銷，凡前此之債券，茲已一文不值也。據委員會之意，祇須規定一累進之賠款計劃（首四年數額較低），使德國平衡其預算，及對於實際財產，所得，鐵路等等，徵課有效之租稅，則德國之工業，必能恢復經常之經濟狀況。委員會又規定在此制之下，截至一九三四年止，德國須能付出賠款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故為預備此巨額之賠款起見，德國須完全更張其國內之財政制度。此種清理之辦法，在經常情形之下，本非任何國家所能忍受，惟因如不接受此計劃，則法國必仍將繼續更為嚴厲之軍事行動，是以德人卒不得不勉強從之。

據專家計劃，此後德國所付之賠款，將純為金馬克，或其同價之德國通貨，并須完全繳入為此制而特立之發行銀行；惟此所付賠款並非完全交與賠款委員會，以如是則德國通貨恐又將陷入紊亂之域也。故該計劃又許德國得於相當限度內，以有效之方法，利用此款，發行銀行之資本為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此外為增加其現金準備，及穩定其所發通貨之市價起見，德國又須向外國借入外債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存入該行。關於管理方面，負該行業務之全責者，為理事部，理事部設理事長一，與部員同以德人充之。此外在理事部之上者，則為董事會，董事會設董事十四人，德人及外人各佔其半。其職務在籌劃施行章程上所規定之細則。董事會之主席為董事長，其時第一次被舉者蓋美人也。

當時德國之國有鐵路，因管理不善之故，往往每年虧折甚巨，而使其國家預算增加巨額之負擔，——協約國所以不能得到賠款者，此或亦為其原因之一，故專家計劃又將國有鐵路，改組為股份公司，由董事會管理之，俾鐵路項下之盈餘，可以撥充賠款之用。同時并用公司名義，發行五厘第一優先權債券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此外為使德國工業（農業除外）負擔

一部賠款起見，又發行第一優先權債券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其利息亦爲五厘。以上債額在數字上雖似若甚巨，但已較戰前德國工業所負之債務總額爲少，且此戰前之債務，因馬克跌價之故，茲已一文不值，故事實上斯時德國工業實已完全括免各國工業在經常時期所負之債額也。至以實質貨物爲賠款之辦法，則此後惟用及天然產物如煤、熟煤、染料等。

是故在此種制度之下，賠款問題已自政治家手中歸入經濟專家手中，而成爲完全非政治之問題矣。而戰後之最大難題，亦因而澈底解決。其次，薩爾流域 (Saar Basin) 之情形，亦已漸次穩定。負責管理該區之委員會，頗能以友誼及服務之精神，在維爾賽條約之下，整理其工業及經濟狀況。雖當時德國政府曾指摘該委員會有將是區併入法國版圖之嫌，而厥後徵諸事實，此種揣測之詞，業已不攻自破。反之，當一九三五年全民投票之時，此種區域之將歸還德國，亦爲毫無疑義者。目下該區之產煤額，每年爲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噸，猶未及戰前每年一七·五〇〇·〇〇〇噸之成績，惟此率殊不爲法人所重視，以事實上該處煤礦之所有權已完全及永久在法人勢力之下，將來全民投票之結果究竟如何，與法國之權利，固絲毫無關也。

法國與中歐各國之聯絡

法國既努力於要索賠款及保障其西邊之安全，同時又於東歐一帶，聯絡各小國，以期於緊急時，可得其軍事上之援助。如其與捷克斯拉夫於一九二四年一月所訂之盟約即其一也。該約目的乃在保障和約中所訂領土協定之安全，而尤注意於防阻匈牙利之破壞和約中關於德奧部分之規定。此外並協定雙方當事國在政治上及軍事上應有互相援助之義務。

法捷訂約前三年，法國與波蘭間，亦曾簽訂有類似之條約。其目的乃在劃一兩國政府之政策，並調和列強間之一切政治問題，以期國際情勢能與巴黎和約，及國聯會章趨於一致。又東歐及中歐如有發生政治問題，應由兩國政府協商應付之一。一九二七年法人復與羅馬尼亞及南斯拉夫先後訂約，於是自波羅的海至地中海及黑海間之國家，法人皆與之有相當之聯絡矣。

法國為強國之地位

除財政上及政治上暫時應急之辦法外，又有種種永久之條件，為法國經濟家及政治家所必須注意者。如法人夙所主張法國惟能聯絡他強，而後可保其安全之政策即為此種條件之一。惟事

實上除非世界各國全體訂盟，斷無永久安全之事。蓋徵諸史乘，國際間之合縱，常失敗於危急存亡之頃。彼所謂數國同盟，當其始締結之時，固足以彪炳一時，然時過境遷，造成盟約之環境既不復長留，則締約國自私自利之心，每不容其維持舊約。顧至是而欲另起爐竈，別覓與國，其條件又往往不利。於是國際間又必有其他數國互相締盟之事矣。法國因於經濟上束縛德國之計劃，完全失敗，其最強之協約國英美二國，又不能維護保安公約之精神，故遂不得不與波蘭、捷克斯拉夫及其他東歐諸國，締結同盟。惟此諸數國者，當局勢嚴重之時，其所能援助法國之能力，未必完全可靠，如強敵當前，武力壓境，則波蘭與捷克斯拉夫即不足為相當之援手。是故最後法國乃仍須致慮其與德國間之永久關係矣。據法人之意，法德之間，非先有勢均力敵之地位，即不能保障法國之安全，故其於和約中，乃思以佔據德國領土及束縛其經濟能力之政策，為達到此種目的之第一步。惟事實上，無論此種壓迫之政策，能加諸德國至十年以至六十年之久，而最終德國必有脫離此種束縛之一日，則當此之時，法國四千萬之人口，將仍與德國六千餘萬之人民，互相對峙。此人口之數額，及其增進率之差異，固已足以威嚇歐洲之和平而有餘矣。夫自法人方面言之，謂法國必須在物質能力、政治

能力及人口上次於德國，固非其所信。故其暫時應急之策，乃為聯絡與國，而後乃兢兢於物質上之進步，獨惜所謂聯盟之舉，完全基於政治家縱橫捭闔之手腕，非任何國家所能完全信託耳。

其次，法國鼓勵增加人口之政策，亦非能施之永久也。蓋法國人民常有~~限制~~家庭人口，及為兒孫儲蓄之特性，其動機無論是否出於儉約或謹慎之天性，而其足以限制法國人口及國力則一。此個人謹慎之性，常較國家謹慎之性為強，且根深蒂固，非政府任何政策所能改移也。故欲法人接受「德優於法」之見解，固非易易，而欲其維持其與他國之盟約，因而不得不捲入第二次歐洲大戰之漩渦，則尤非易易。抑更有進者，法國又有一種傳統之思想，即欲全世界認識其歷史上之光榮與權威。此種思想不惟其人民之領袖鼓吹之，政府之代表激勵之，且亦本為法人之特性，而為外人所難以了解者，然此種特性或亦即為法國前途之危機也。

惟法國對於被征服之民族，常施行同化之政策，而使之浸潤於法國靈魂之中，是則可認為法國顯耀其聲威之正當手腕，其功效足以增政治之光榮，收物質之利益，而非英國之殖民政策所能望其項背者。蓋英人自視甚尊，往往在儀式、禮節、習慣及其待遇士人之手段上，表示其為特殊之民

族而法人則努力使其屬地之土著認識法國文明之優點，而視之為西方文化之典型。故今日法國之殖民地，已有不少採用法國之制度，其對於殖民地所施之政策，亦大都使其保留土人之色彩，而同時復能儘量吸收法國之文化焉。

法國之工業能力

吾人欲估量法國在近代歐洲之實力，不可不撇開其表面情形，而考察其土壤與礦產之實質，而尤必須注意其國民之特性，以國民特性為造成一切能力之基礎，其關係尤重要於天產富源也。惟吾人研究一國之狀況，每習於以數年之變遷為研究之對象，而忽於長期之情形。如某一年之經濟進步或企業恐慌，在常人視之，一若有重大之關係者，而實則其對於長期之影響，殊不若是猛烈。故吾人欲為根本實力之觀察，良非易易也。

一九一四年之世界大戰，所予法國之破壞雖巨，而實則同時亦予以不少之利益。如英美兩國在法國境內所修築之港口，有數處為永久之性質者，即其一例。惟同時法人對其港汊河流，亦時加以種種改良之設備，如浮碼頭，起重機，鐵路，運河等等之設置是已。至法國之航運事業，近年以來，雖

已大有起色，其倅貨總量，業自二·一〇〇·〇〇〇噸增至三·五〇〇·〇〇〇噸，而其每年所付外國商船代運貨物之水腳，仍在五萬萬佛郎以上。故為挽回此巨額之漏卮起見，其造船修港之工作，頗有急起直追之勢。同時又因法人對於大規模生產之制度，已有相當之經驗，其航業公司亦多為巨大規模之組織，而努力於碼頭及船舶之購置。此外法國於工業方面，亦趨於大規模之組織，所謂縱式托辣斯 (vertical trusts) 及橫式托辣斯 (horizontal trusts)，儼如雨後春筍，應運而生，使法國工業復呈欣欣向榮之狀。（按凡聯合性質相同之單位而為生產事業者，為橫式托辣斯；聯合各種生產程序之單位，使生產品之各部製造，完全在單一管理制度之下者，為縱式托辣斯。）此種組織以在冶金業、化學品業及紡織業方面者為多。

工業教育及專門技術，為近代工業國最重要資產之一，以其可以促進各種商品在生產、運輸及銷售上之競爭能力也。法國之工業教育，本已有優良之成績，而其煤鐵及化學品工業最近所發展之地位，尤足以予工業教育以發榮滋長之良機，其機會之佳，為過去百餘年中所未有者。蓋在此種情形之下，除上述種種之改良外，法國已能於鐵路中使用電力，並能多用水力以供發電之需。其

國內產煤之額，亦已逐漸增加，至於差可自給之程度，不復如前日之須大部仰給於英德兩國也。此外即在各殖民地中，亦在在可見法國發展其工業能力之現象，其各種專門委員會已努力於促進種種原料之生產。如法屬非洲之摩洛哥、阿爾及利亞（Algeria）、象牙海岸（Ivory Coast）及黃金海岸（Gold Coast），即法國所視為取給磷酸鹽、植物油及石油之來源也。

法國之農業基礎

上述之工業變遷，自不能對於法國農業無相當之影響。蓋在人口激增之情形下，新工業所需之人工，本可不必取給於農村，今法國人口既無顯著之增加，則其工業上之需要，斷非入境之客民所足敷彌補也。故法國之聖地而積，及農業人口最近均有趨減之勢。（其農業人口對於全國人口之比例，近在百分之五十以下。）

惟此僅為最近之情形；如以長時期言之，法國之農業人口，固可謂為最穩定者。其在工業時期中，人口變遷之微，在世界各工業國中實可首屈一指。即以美國而言，其城市之發展，與工業之繁榮，皆遲至今日始臻其極，然其農業人口之穩定，亦遠遜於法國在過去五十年中之所經驗者也。蓋據

一八八二年之人口調查，法國之農業地主共爲五·六七二·〇〇〇戶，所佔面積共達五〇·〇〇·〇〇〇公頃，而一八九二年仍無大變。至一九〇八年前者爲五·五〇〇·〇〇〇戶，而後者仍爲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公頃。其農業人口之固定不變，於斯可見。又據一八九二年之統計，法國土地之爲私人所有者，佔全國面積百分之八十九，則該國小地主之多，亦於斯可見。此輩小地主大都自行耕種，其佃戶代耕者，僅佔全部三分之一。

法國爲一經濟自足之國家，所需糧食大都產於國內，不必如英人之須仰給穀物於海外各處也。而徵諸史乘，法國農民挽救危機之記載，亦不一而足。就通常情形而論，凡國家依賴農業者，如非另有其他不利之條件，其基礎必較依賴礦產、海道或工業者爲安全，蓋礦產有時枯竭，海道或被封鎖，而工業之銷場與管理，亦未必完全可靠也。

其次，說法國失業人數之稀少，亦足以見其農工二業之均衡發展，與全國人民之雇用適宜；然則就此點以觀，法國之情形又遠勝於英德兩國矣。法國失業人數最多之時期爲一九二一年，其原因乃由於戰後工業之停頓，與退伍軍人之衆多，故祇可視爲改組時期之現象，而不得謂爲經常之

狀況。至一九二五年法國工業對於人工之需要，即感有求過於供之象，非國內人口所足應付。同時如何可以增加生產，而又能維持農村之人口，因亦成爲棘手之問題。雖努力試行大量生產之制度，而因工業繼續發展之故，迄無以應方興未艾之人工需要。於是世界各地之工人，乃踴躍赴法，以求工作，其人數之多，在世界各國中僅次於赴美之外僑人數。若坎拿大、巴西、澳洲及阿根廷各地，雖素爲吸收移民之國，而較之法國，則均相去甚遠也。茲將一九二六年留法外僑二百五十萬人中所分屬之主要國籍，列示如下：

意大利人	八〇八·〇〇〇	俄羅斯人	九一·六〇〇
西班牙人	四六七·〇〇〇	英吉利人	八四·〇〇〇
比利時人	四六〇·〇〇〇	日耳曼人	六四·六〇〇
波蘭人	三一〇·〇〇〇	北美洲人	四九·五〇〇
瑞士人	一四二·〇〇〇	捷克斯拉夫人	三九·六〇〇

在一九二五年一年中，意人入法者，達一七四·〇〇〇人，其居留之地，大都爲法國之東南部，

以該處之農業人口，低減最甚也。比利時人及波蘭人之入法者，大都居於西部北部之工業區，巴黎之製造業中心，及嘎倫河（Garonne）流域。故法國煤礦工人三十萬中外籍工人幾佔其三分之一，且大都羣聚而居，自成一社會。惟法人亦恐其工業區之雜入劣等種族，故亦採用美國淘汰之政策，而吸收僑民中之優等份子，并期於最後期間在工業上完全拒用外籍之工人。

大戰以後，法國人口之生殖率已略有增加。據統計所示，其每千人之生殖率，一九一三年為一八·八；一九二四年為一九·二。（同時德國之生殖率一九一三年為二七·五；一九二五年為二〇·四。）蓋法國因增殖人口之運動，與工業發展之影響，其人口已隨着增加也。一九一三年法政府曾特定法律，獎勵人民之滋生人丁，厥後又屢頒法律，將獎勵金之額著著增加。故自一九二一至一九二六年，法國人口竟自三九·二一〇·〇〇〇增至四〇·七四四·〇〇〇。惟此增加之一百五十萬人，屬於法國血統者僅五七七·〇〇〇人，其餘九五七·〇〇〇人皆外人耳。據專家研究，法國之人口問題，將以一九三五至一九四〇年間，為其最嚴重之時期，蓋至斯時，大戰期間生殖銳減之影響，將完全發現，而已達結婚年齡之男女，亦將僅及現在之半也。故墨索里尼（Mussolini）

所屢稱之一九三五年之軍事行動，可謂爲完全對法之威嚇，其意殆以意國人口日在激增之中，而法國人口則將於是年達最低之度耳。然法國之死亡率如能漸漸低減，則此不利之情形或能抵消其一部也。

國債與租稅

法國雖因其農業基礎之穩固，而較爲安全，但其應付巨額戰債與戰事損失之能力，則殊不若其他工業國。蓋其地位恍若個人之有固定收入者，不能如企業家得以改良之生產方法，推銷技術或鼓勵需要之策略，而增加其收入也。故今日法國之經濟領袖，無不以如何可以增加法人之收入，爲主要之財政問題。（一）使此種問題而不能解決，則法人斷難償還戰債之本息，平衡預算之收支，穩定佛郎之價格，應付殖民地之損失，或投資於海外之生產事業，以求大利也。

或謂法國如能提高其租稅，則上述問題，必獲相當之解決，且法國人民固非無忍受更重稅擔之能力者。惟事實上法人之負擔，實已達於最高之度。據統計所示，法國納稅人所付稅額，約等於美

（一）茲所述者僅限於有形之收入，無形之收入，如外人至法遊歷之費用等等，雖屬重要，而殊無正確之統計可以表明。

國全體納稅人之所付者百分之五十二，而其平均所得則僅及美國百分之三十二。人口總額僅及美國三分之一。是通盤計算，法國人民之所得，當有百分之二十為政府所吸收，較之美國人民僅付其收入百分之一一·五者，幾較重一倍矣。惟為政治上之原因，法人從未宣布其每年預算之實況，及財政短絀之情形，蓋恐外國銀行家及國內實業家或將因此灰心，而不願投資也。

最近為法國整理財政最重要步驟之一者，即為其一九二六年六月與不列顛政府所訂立之戰債協約（War Debt Agreement）。據該約規定，法國應於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七年付出英金四·〇〇〇·〇〇〇鎊；以後逐年為六百萬鎊八百萬鎊及一千萬鎊；此後自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五六至一九五七年，為一·二·五〇〇·〇〇〇鎊；自一九五七至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八七至一九八八年為一·四·〇〇〇·〇〇〇鎊。同時英國亦允以英國償還對美戰債之原則，應用於法國對英之戰債。此種英法之協約，頗足以使兩國間之財政關係，暫時處於較為健全之狀況，云暫時者，蓋以該約包括年限過久，非人事所能知，且英人亦欲視美法間最後戰債關係之確定，以取決其態度也。

欲解決法國之經濟問題，殆與其安全問題與人口問題，同其艱難。蓋法國爲一舊國，其國民生活已與其富源狀況互相適應，其思想與行動亦墨守舊軌，非近代之潮流，所能移易。此種情形，雖有使生活較爲穩定之優點，而其反面則劣點殊多。此於其港口之管理上可以見之。蓋法國港口之管理權常分屬於數機關，其爭權每有不能統一之嫌。如哈佛爾 (Havre) 一商港耳，而其碼頭之建築，則歸於公用部 (Ministry of Public Works)，領港之管理，則歸於海事部 (Ministry of Marine)，堆棧之監督，則歸於商業部 (Ministry of Commerce)，捐稅之徵收，與工作時間之規定，則歸於財政部，警察與燈塔之設置，則歸於內務部。此種架床疊屋之制度，如欲加以改良，自必須相當之時日，然法國全國之港口，固皆有此種障礙商業之陳舊規章也。(一)

中央集權制度

中央集權政策亦爲法國生活上主要特徵之一。其效果可於下文所述法政府對於亞爾薩斯

(一) 惟一九二四年十一月法政府已將波爾多 (Bordeaux)、哈爾爾及其他港口改爲自治港，是則已爲其顯著之改

洛林二省之關係見之，惟其影響，殊不僅乎此耳。法國之集權政策，始於拿破崙時代。拿破崙集中其全國之人力富源，而爲軍事之組織，集權制度於以開始。而其首都地位之日益重要，與法國人民之情感及地理上之形勢，亦皆爲助長此種制度之主要原素。蓋當時法人以爲法國如欲與外國之集權政府，爲有效之交涉，即必須自有集權之政府，否則外國將與其各地方分途交涉，其整個之結果必於法國不利。是故巴黎乃漸漸成爲重要之樞紐，與經濟生活之中心，實則其工業上之能力，殊不足以稱此地位也。其次巴黎派遣各處之代表，亦多努力宣傳巴黎之文化與理想，政府之政策，與法國之光榮，而不及於地方之局部問題。凡此集權制度之影響，頗有對於法國不利者，如其各地方之官吏，皆由中央政府或其地方代表委任，其市長皆由政府直轄即爲一例。惟大戰以前，法國即已漸漸發生分權運動，一般人士皆以爲現有之九十省（les Départements），並非根據地理上之形勢或經濟上之標準而劃分，因主張將法國全境，根據天然形勢，分爲較大之若干區，以期此種之地方都會，可成爲有力之智識及政治中心，而分權運動亦得以增加法國之政治能力。

自電報及其他交通制度進步以後，分權運動之勢力愈增，蓋因此後地方之報紙，已能迅速刊

布當日之世界新聞，而使各地人民對於世界事故，即有正確之觀念，不必坐待巴黎轉達之消息也。其次，各地人民關於其本地之事故，亦時要求政府，予以就地解決之相當權力。如戰後亞爾薩斯洛林二省之力爭自治，即為地方分權運動之尤著者。故法政府為欲對於此等省分予以相當權力，而同時仍能維持其集權制度起見，乃下令將若干種權限讓與省政府及省議會，以期其就地決定之政策，得以代替巴黎各部院之命令。惟法政府如能更進一步，鼓勵各省區內之自相合作，與自動改良，而不予以無謂之干涉，則其結果亦必能抵消集權制度之缺點。蓋今日採用集權制度之國家，多感覺維持地方觀念之不易，其原因乃由於中央政府之應付種種問題間有較優於地方政府者；實則據歷史之經驗，與吾人之常識，所謂地方觀念，似亦有維持之必要，因有地方觀念，而後人民乃能努力促進地方之文化，與負責參加地方之政治也。顧今者法政府已以有組織之方法，努力宣傳法蘭西之文化矣，此種運動實足以使法國各省區間之聯絡，更為鞏固，而能以其全國之富源，為法蘭西獨立與安全之保證焉。

收復之省分亞爾薩斯洛林

亞爾薩斯洛林爲來因蘭之一部，故當研究其特殊問題之前，必須先自法國安全之立場，研究來因蘭之地位及其形勢。我人試觀法國所佔據之地帶，及科倫（Cologne），科不林士（Coblenz）與馬因斯（Mainz）三地之形勢，並憶及來因河東岸三十英里內解除武裝之規定，當知法國在是種情形之下，實已有安全之保障。惟法人殊不以此爲足，近復於其東部邊界，自凡爾登（Verdun）至柏爾福（Belfort），修築防禦工程，以佛日山（Vosges）與阿爾艮（Argonne）爲其天然屏障，蓋戰前法國之國防線，近已完全恢復也。惟法國素爲擁護國聯之國家，今乃於討論裁減軍備之時，而忽有廢棄其東邊堡壘之計劃，並於一九二三至一九二四年，鼓勵來因河左岸之獨立運動，則法國態度之反常，與其畏懼強隣之心理，亦可見一斑矣。蓋法國既於維爾賽條約上擡取種種實質之利益，並得以特殊之地位（即國聯中常任理事之地位，）處理歐洲之政治，則其心理即欲永久維持此有利之局勢，而不欲失去任何軍事上優勝之地位，以期當現在之和平不幸而破裂之時，得於其東部邊疆對於外來之強敵有充分抵抗之能力也。

更有進者，吾人當討論亞爾薩斯洛林現在形勢之時，所謂來因河政策之重要，亦須予以充分

之研究。蓋法國如欲於其亞爾薩斯之來因河地位，獲得實際之利益，即必須對於是區有絕對之統治權。顧欲施行根據國防計劃之管理政策，又不免引起是區人民之反感。此所以來因河政策之施行問題，乃有兩種矛盾之要素，值得精密之研究也。

普法戰爭後，德國以戰勝之威，迫法國割讓亞爾薩斯洛林二省（即一八七一年之法克蘭福條約 *Treaty of Frankfurt*）。結果德人所得者，為亞爾薩斯之全境及洛林之大部，然洛林重要鐵礦之所在，已盡為德人所有矣。亞爾薩斯之人口，大部為日耳曼人，而洛林之居民則德法各佔其半。惟亞爾薩斯法語人民所居之地，雖僅佔全境百分之六，而其大部人口仍同情於法。故在此處，語言之分界，并不得視為國籍之分界。蓋是地德語之人民，雖於語言及文字方面應用德文，而同時亦知法語也。然自語言方面觀之，論者固易假定是區有與德國各邦聯合之趨勢。

欲解釋此反常之狀態，可於是區之歷史、人民之特性，及拉丁與日耳曼民族交界處之地理形勢說之。蓋當十三世紀之時，來因蘭（Rhineland）各區本已有聯邦之組織，而具有政治獨立之特性，既不與易北河（Elbe）以東之日耳曼聯合，亦不受其控制。厥後普法之戰，來因蘭之地雖有一部

歸德，而其固有之政治及文化特性，則始終維持其六百年之基礎，而未嘗喪失。故凡住居亞爾薩斯之地者，必先爲亞爾薩斯人，而後乃爲法蘭西人。此蓋歐洲之基本事實，如日月之長存，而不容忽視者也。

集權政策之於十九世紀之法國，亦如地方觀念之深種於亞爾薩斯不可須臾離者。大戰以後，此種政策雖已略有變形，而其爲法國政治生活之原則，則仍毫無二致；此爲研究法國政治者所共知者也。故法人既恢復亞爾薩斯、洛林二省，其巴黎當局即着手改變此二省之語言，以期其成爲純粹之法國領土。惟法國當大戰方酣之候，曾宣言苟此二省復歸法國，則法國必尊重其地人民之自由，遺習，風俗，民情。今法人朝得茲土，而大批之官吏夕至，甚至學校之教師，鐵路之人員等，亦必皆爲法人；則亞爾薩斯人失望之餘，固感覺其受治於外人之苦，仍未解除也。故法人之意，雖以爲此二省之願復歸於法，即不啻表明其可放棄日耳曼文化與其本土之風俗。而兩省之民卒不以是爲然，且民氣激昂，不可壓抑，於是法當局乃不得不施行并用兩國語言之原則。

其次，亞爾薩斯、洛林二省之宗教問題，亦爲至稱棘手者。蓋此處人民數百年來皆以天主教徒

爲最佔勢力。據一九一〇年德國之人口調查，此兩省之人口總額，不過二百萬人，而其中天主教徒佔百四十萬。又據最近之估計，此兩省之天主教徒在巴朗 (Bas Rhin) (1) 者佔全部人口百分之六十二；在奧朗 (Haut Rhin) (1) 者，佔百分之八十四；在摩塞耳 (Moselle) (2) 者佔百分之八十五；而耶穌新教徒在此三區之成分則依次爲百分之三十五，百分之十四及百分之十三。反之，法國則自一九〇五年以後，實行政教分立，凡教會之財產均須由政府管轄。而國會中自是年以後，反天主教者亦常佔多數之地位。故一九二四年法總理赫里歐 (Herriot) 氏倡議施行政教分立制度於此二省時，該地天主教徒即激烈反對，而尤以一般平民之態度更爲激昂，以該地平民之多爲天主教徒也。惟亞爾薩斯洛林之中產階級，對於法國教育似尚表同情，且亦較願效忠於法國。故在此二省中，因人民對於教會階級，宗教，國家觀念之不同，而問題亦遂愈形複雜而難於解決。顧普通平民以爲使法國能於宗教，教育，及地方政治方面，許亞爾薩斯人有充分之自由，而同時仍在政治上與法國互相聯合，則一切問題皆可迎刃而解也。

(1)按此兩省今分爲巴朗，奧朗及摩塞耳三部。

同時法國之政治領袖，對於羅馬教皇亦向無一定之政策，故宗教問題遂亦愈形複雜；蓋有一部法人每視羅馬教皇為敵體之國家，而認其對法國之政治行為為侵犯主權也。例如當米爾朗（Millerand）繼克雷孟梭（Clemenceau）為法總理時，其政策本在與羅馬教皇恢復邦交，以期一方亦可使亞爾薩斯洛林與法國更為固結。而赫里歐之政策則絕對與此相反。故在法國對教皇之政策未曾確定之前，其對於亞爾薩斯洛林之教會問題亦至難解決。惟論者多以為法國與教皇之關係如能促進，則在外交上必能得西班牙與意大利之同情，及土耳其之援助，蓋意西二國之政治勢力，尙未能脫離教皇之影響，而小亞細亞敘利亞與巴力士登各處之耶穌教徒又皆與教皇有密切之關係也。

亞爾薩斯洛林所予法國之利益頗多，使法國增加人口幾二百萬，一也。洛林為歐洲產鐵最富之區，其產額本佔德國出鐵總額百分之七十五（二·〇〇〇·〇〇〇大噸），法國得之，頓成為歐洲鋼鐵之巨大生產者，其產額不惟足以供給其國內經常之需要，恢復兵燹之損失，且可有贍餘輸往其殖民地及其他各處，二也。亞爾薩斯之帕赤爾布倫（Pechelbroum）產石油甚富，而威武

爾晒謨 (Wittelsheim) 又與德國之斯塔斯佛特 (Stassfurt) 并為世界炭酸鉀之兩大來源，三也。洛林北部與薩爾區域之煤礦，互相綿延，且產鹽極富，四也。至亞爾薩斯之森林及其土壤之增加，法國富源，則猶其餘事耳。

法國在萊因河區域之其他利益

法國因一八七一年之法蘭克福條約，其東邊界線本已自萊因河西遷。及一九一九年維爾賽條約以亞爾薩斯洛林之地歸法，於是法國又再度為萊因河畔之強國。萊因河之航行章程初由一八六八年曼亥謨會議 (Mainz Convention) 所組織之萊因河航務中央委員會 (Central Commission for the Navigation of the Rhine) 規定，惟此會中法比瑞士諸國皆無代表，(法國自一八七〇年後始不派代表)。今則法國在該會已得派遣代表四人，其他國家亦得各派兩人（英意亦在內）。又羅爾賽條約規定，如得瑞比兩國同意，該委員會之權力得推廣至萊因河上流，巴塞爾及君士坦司湖 (Lake Constance) 之間，及摩塞耳河之下流與其聯絡之運河。此外該約又另以特殊之協定，將基爾 (Kehl) 與斯特拉斯堡 (Strasbang) 二港聯合管理七年（一九一

九至一九二六)以期斯特拉斯堡之港口設備更便於發展。

試參閱來因河區域圖，即知法人欲統治盧森堡(Luxemburg)之故，蓋該地處德比法三國之間，爲邊疆要隘，無論何點皆有軍事上之價值也。盧森堡本爲一公爵領地，其加入日耳曼關稅同盟，殆已有八十年之久；統治該土之公爵亦爲一日耳曼王族，其鐵路由德人築之，其鐵礦亦由德人用之，爲大戰期間所需鋼鐵來源之一。惟就事實以觀，盧森堡已顯然不能復歸於德，其人口之少(僅二六〇·〇〇〇人)與面積之小(僅一千方百里)，在政治上或經濟上亦均無獨立之能力(按盧森堡於一八三九年以前乃屬於比利時者)，故一九一九年九月該地之全民投票，乃通過加入法蘭西關稅同盟，而其鐵礦與鎢鐵爐之將由法人管轄，亦自在意料之中。一九二一年比利時與盧森堡間又訂約廢除關稅壁壘凡五十年。

薩爾區域之爲法國屬地，不過爲暫時辦法，其將來究將誰屬，當於一九三五年之全民投票公決之。惟斯時之將復歸於德，論者皆以爲毫無疑問。薩爾區域產煤極富，大戰前年產一七·四〇〇，〇〇〇公噸，佔德國全國產額百分之九。同時法國則產煤不多，又無石油以爲燃料，故頗欲佔領此

地和會結果，法人卒得開採該地煤礦之權（其他亦加入法國關稅同盟），以爲德人破壞法國隆斯（Lens）及瓦爾西恩（Valenciennes）二地煤礦之賠償。

法國佔據薩爾區域以後，其混合委員會（Mixed governing Commission）與居民之間，自不免發生嚴重之衝突，以法人侵略該地之富源頗深，並駐軍其間，且干涉該地人民與德人間之發生關係也。惟此種問題較之種種足以擾亂歐洲和平之大問題，其關係猶其小者耳。

今日法國之東部工業區與德國之西部工業區間，所發生之交互關係，在歐洲經濟問題上，可稱爲最複雜及最棘手者，蓋其關係對於德法兩國均至爲嚴重也。下列第十章討論此點頗詳，讀者可參閱之。

乙 法國之重要殖民地

法國殖民地之領域，僅次於不列顛帝國，其屬地亦如不列顛之散佈各處，而各有種種特殊之價值。其間有人口稠密，物產富饒者，如馬達加斯加是有形勢險要，並富於一二特殊之礦產或植物者，如新喀利多尼亞（New Caledonia）；是有地位適宜，已成爲國際貿易之要區者，如印度支那

(Indo China) (一) 是法國之管理其殖民地，以敘利亞與北非洲之間題，最為棘手。蓋法國之海外領地，雖散佈各處，而以在非洲者為最大。其在地中海沿岸之屬地，又在在與不列顛發生政治上及經濟上之衝突；不列顛於地中海之一端，既扼據蘇聯士，而又於其他端佔有直布羅陀，其所足以控制法國者，固甚大也。此外，意大利及西班牙兩國，在其地中海沿岸之勢力範圍內，亦時對於法國之行動，加以嚴密之監視。一九一八年後法國之政治及軍事領袖，復欲伸張其勢力於東地中海。顧其為控制烏克蘭(Ukraine) 起見，而自敖得達(Odessa) 侵入俄羅斯之軍隊，既見扼於蘇俄紅軍。而其北敘利亞領地之面積，又因土耳其之反抗，而縮小一部。故其一九一六年與一九二〇年所計劃之勢力圈，一時殊難實現也。

法國之屬地，皆直接隸屬於法國之中央政府。大戰以前，法國之殖民地已迅速擴充，大戰以後，其屬地又續有開拓，故法政府所負之責任殊為重大。苟非其屬地設有自治之機關，以應帝國發展之需要，則各地士人要求與聞法國政治之情緒，將必日益熱烈。法政府應如何妥籌應付之方，實為

(一) 關於法國在中國南部之利益，可參閱第三十一章。

刻不容緩者。大戰後，法國既得代管敘利亞之權，又與不列顛分割喀麥隆（Cameroons）、多哥蘭（Togoland）諸代管地，而其在北非之勢力，又為諸強所承認。故昔日法人雖極力反對英人之伸張其勢力於非洲及波斯灣（Persian Gulf）區域，與德人之擴充其屬地於非洲及土耳其各地。而今日則其國中有識之士，皆主張法國應即停止擴充領土，蓋以為世界之土地，幾已盡為列強所分配，更無隙地可供法國之染指也。

敘利亞代管地

欲討論敘利亞之政治問題，不可不先明其地理之形勢。依地勢言之，敘利亞可分為四帶：

- (一) 濱海之高原帶。
- (二) 綿延於窪地東部之高原帶。
- (三) 傾斜而入敘利亞大沙漠之半乾燥高原。

此四帶之地縱貫南北，於敘利亞及巴力士登壇內，各保留其固有之特徵。而此四帶又可依地

勢及氣候之不同，而橫斷爲三部：曰北敍利亞，曰草原敍利亞 (Steppe Syria)，曰南敍利亞。北敍利亞地勢極低，爲自伊拉克至地中海之貿易孔道，土壤乾燥，而尤以北部爲甚，故不宜於農業。草原敍利亞在北敍利亞之南，其西部雨量尚多，可以種植穀物，而東部則地勢極低，雨量缺乏，多草原之地。南敍利亞有黎巴嫩山脈 (Lebanon Mountains)，雨量極多，故其西部斜坡，產果實，葡萄、菜蔬、花木及穀物甚茂。其中部低窪之山谷，綿亘至南而與約但之溝渠相接者，亦有相當之高度，足以種植穀物，桑樹與橄欖等物。窪谷之東復爲高原之地，葡萄瓜果均宜種植。再東則爲豪藍高原 (Haaren)，雨量更多，田園更茂，所產穀物爲東方諸國之最有名者。敍利亞與阿托力亞平原間，有托魯斯 (Taurus) 山脈相隔，而以西里西亞關 (Cilician Gates or Pyræ Ciliciae) 為其往來要道。惟此關向爲土耳其人所有，故兩方遂相隔絕。敍利亞之北以阿美那斯山 (Amanus Mountains) 為其實際之界線，敍利亞關 (Syrian Gate) 蓋其山中之要隘也。至其南部則以大沙漠與伊拉克爲界。昔日往來商賈，皆挾駒駝結隊伍以跨越此渺無涯際之沙漠，時日空廢，艱苦備嘗。而今則有飛船汽車，以便行旅，鐵路輪船以利商業，此沙漠之通道，已失其商業上之價值矣。

敘利亞面積約六萬方英里，其中至少有四分之三，為遊牧之民所居，耕種之區不過佔其十分之一或六千方英里耳。都會及農地大都在地中海岸之腹地，廣約五十英里以及百英里之狹長地帶中。人口總額約二百五十萬；其中三分之二為回教徒，餘則耶穌教徒約五十萬人，德魯則茲教徒（Druse）約十萬人。敘利亞之大城，在南者曰大馬色（Damascus），人口約十七萬，在北者曰阿勒頗（Aleppo），人口約十四萬；而貝魯特（Beirut）則其主要之大埠也。大馬色之重要，蓋由於其地位之處於產果及產穀區域之中心；此種區域，有河流以資灌溉，有高原之雨量以養土力。而大馬色又適處於面積大約百五十方英里之植物園中，其西部附黎巴嫩山脈之背，有可供灌溉之河流甚多。同時大馬色復為昔日結隊商人通報達之要道，故其成為敘利亞之政治及商業都會，非偶然也。又地中海各埠及西方定居人民與東方阿剌伯遊牧民族之通商，亦皆往來於敘利亞與伊拉克及波斯間之通道，此種通道，皆為有悠久之歷史者。自生產上言之，敘利亞實為一農業國，所產穀物以小麥及大麥為大宗；惟其產額尚不足以應付國內之需要，故每年仍以穀物為其主要之輸入品。工業極為幼稚，重要之礦產亦付缺如。其輸出品多為種種原料，如羊毛、棉絲、煙葉及乾果等，而輸入品

則大半爲棉織物，鐵器，及石油。(二)

敍利亞人用阿刺伯語，爲塞姆族 (Semites) 之後，惟間仍雜有阿刺伯，埃及，希臘，羅馬，及土耳其諸族之血統。黎巴嫩山谷及中敍利亞，爲強悍之德魯則茲人所居，與黎巴嫩山中務農爲生之馬洛奈人 (Maronites) 常起衝突。鄰亞歷山大勒達灣之山坡草地，則居有安沙力業人 (Ansarieh)，此種人本爲遊牧民族，今已漸漸業農。至土耳其中人雖久爲敍利亞之統治者，而事實上仍處於客民地位。其住在此處之人民既寥寥可數，且亦無獨立之土耳其中社會。土人與敍利亞人間，亦極鮮有社會或家族之結合。故欲移土人於敍利亞之外，殊不至有重要之社會或經濟變遷也。

在今日各代管地中，代管國及國際聯盟所最感應付艱難者，即爲敍利亞。惟法人雖自覺其管理制度之不善，而同時亦顯然自視爲敍利亞政權之自然承繼者。蓋自歷史言之，法人久已爲敍利亞沙漠田中之定居人民。

(一) 大馬色人民大都依賴灌溉以維持其農業。其地爲敍利亞沙漠貿易之中心。以澤柏爾豪藍 (Jehel Hausrain)，基列 (Gilead)，摩押 (Mab) 及猶太高原 (Judea) 灌溉面積較多，人口較密。惟敍利亞沙漠中之遊牧人民，當

亞耶蘇教勢力之領袖。當十字軍東征，恢復聖地時，法人實爲盟主。安提阿 (Antioch) 與的黎波里 (Tripoli) 曾戴法國君主耶路撒冷曾有法人爲王。法人既於恢復聖地有功，故有「教堂長女」(the eldest daughter of the Church) 之名，而教皇復錫法王以「東方耶蘇教徒之保衛者」之號。敘利亞有法國式之堡壘。耶蘇紀元以前腓尼基人 (Phoenician) 經商之時，馬賽 (Marseilles) 及法國南部即與敘利亞發生商業關係。絲，珠，香料，樟腦等貨品，皆自印度輸出，經巴力士登及敘利亞而至法德英諸國。至今日法人在北敘利亞之最大利益，則在鐵路與絲業二項。敘利亞之鐵路除漢志外，皆法國資本所造成也。

使法人因保護耶蘇教之成績，而得於敘利亞享有特殊之地位，則同一之理由，亦即可爲法人統治回教徒之障礙。蓋自回教人民視之，興其受治於法人，而使耶蘇教徒享受種種之利益，固無甯受治於同教之土耳。其人也。此種宗教上之惡感，頗爲根深蒂固，雖法人許以自治之條件，亦將不能移易。且敘利亞之領袖，皆以獨立爲民族自決之基礎，其欲建立阿剌伯國家之目的，未嘗一日或忘。而敘利亞境內之騷擾不寧，各派宗教之互相仇視，與地方官吏之庸劣無能，又在在足以顯示法人

統治制度之不善。則回教徒不滿法人之心，固無抑制之可能也。惟事實上，敘利亞亦難有獨立之能力。蓋其人口份子既甚龐雜，各教之仇視心理又過於緊張，而其地理上之形勢，又復互相隔絕，殊不足以鼓勵人民團結之精神。故為保全西方文化之尊嚴，抑制回教勢力之擴張，與防阻敘利亞之陷入無政府之狀態起見，法國在該處及近東之勢力，殊有繼續維持之必要。良以今日不列顛之權力，已過度伸張，斷不能在近東各處，獨肩重任。使法人放棄敘利亞，則繼續統治之人，非為不列顛即為土耳其。今不列顛既感屬地過多，不能兼顧，則負擔責任者自非土耳其人莫屬。而在土耳其統治之下，使敘利亞人不能顧全少數民族之利益，則該地之耶穌教徒即將有難以立足之憂。彼反對法國之統治敘利亞者，殆未顧慮及此耳。

其次，所謂阿剌伯大同盟，無非由沙漠中之酋長，統治全部定居之人民；是則亦為事實所不許者。蓋徵諸史乘，沙漠之阿剌伯人，從未能長久控制定居之民。今欲使遊牧民族管理敘利亞濱海之地，可謂為必無之事。良以沙漠中之遊牧民族，在血統上雖可認為統粹之阿剌伯人，而實則在習慣上與居於都市及務農為生之阿剌伯人毫無相同之處也。

敘利亞之歸法人代管，一九二三年九月後始正式有效，蓋敘利亞北與土耳其，南與不列顛，東與伊拉克（亦由不列顛在背後主持）之界線交涉，至是始告一段落也。同時意大利之要求法人保護敘利亞之意國僑民及其所設學校，亦於是時完全解決。敘利亞與土耳其之交涉，係解決於一九二一年之土法條約，其內容除劃定一新界線外，并由法人給予亞歷山大勒達（Alexandretta）以相當之自治權。至英人之要求摩蘇爾，則係以其為伊拉克之天然部分，及其主要之產麥區域，事實上應由敘利亞沙漠之東邊管轄。且該地又產油甚富。最後法人卒於一九二〇年以聖勒摩（San Remo）之英法石油協約，放棄該地石油之開採權。

政治發展之狀況

邊界問題既經解決，法政府乃於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將一九二一年劃分敘利亞為五大部之制，改分為四大邦：曰敘利亞本部，人口約一·二〇〇·〇〇〇人；曰黎巴嫩，人口約六三〇·〇〇人；曰阿拉韋亞（Alawiya），人口約二六〇·〇〇〇人；曰澤柏爾德魯茲（Jebel Druse），人口約五〇·〇〇〇人。惟黎巴嫩其初本為一獨立區，並曾於一九二〇年宣布為獨立國，故法人在

敘利亞之集權制度，自黎巴嫩觀之，未免有礙其主權，因與法國當局常有不能相安之象。此外其他各地所發生之問題，亦常使法人感覺應付之難。如亞歷山勒達因密邇土耳其邊界之故，常受土耳其人及古的人之騷擾；其南部邊境因外約但沙漠民族之時相侵襲，自一九二〇年以來，亦幾無日不在恐慌之中。至若敘利亞人民之缺乏團結精神，與阿刺伯民族之宣傳國家主義，亦皆為法人之隱憂也。

自一九二〇年以來，敘利亞之政治生活，一言以蔽之，無非為反抗與騷擾之現象而已。蓋法人之集權政策與組織手腕，不惟回教民族深表反對，即耶穌教徒亦深感不安。如黎巴嫩之獨立即為其例。故法人於敘利亞雖竭力施行和平政策，而仍無弭變綏亂之大效。其次，當世界大戰風雲緊急之時，英人為欲得阿刺伯人之臂助，以攻敘利亞及巴力士登，曾賂阿刺伯人以巨金，并許其如能反抗土耳其，即當於大戰告終之後，任阿刺伯民族之獨立。阿刺伯人信此諾言以為實，故其領袖國家思潮因亦蓬勃而不可壓。一九一九年七月大馬色之第一次敘利亞會議，蓋即為此種獨立運動之有具體的形式者。蓋阿刺伯之人民領袖，皆欲建立一大敘利亞以統治敘利亞大沙漠及地中海

間之阿刺伯土地，同時并欲控制巴力士登之猶太民族，與黎巴嫩之耶穌教民族，而不欲受外國之保護，干涉或代管；實言之，即要求純粹與完整之獨立而已。

大戰既平，敘利亞人見猶太民族主義之國家（Zionist State）即將成立，並知英美兩國決不欲代管其地，而法人則將統治其國也，乃更進一步，於一九二〇年三月，舉行第二次敘利亞會議於大馬色，結果卒宣布敘利亞獨立，而以漢志王國之菲塞爾（Feisal）為王。法人見其態度之強硬，遂決以武力從事，於同年陷大馬色，驅菲塞爾而重懲其民。於是一九一六年息克露各協約（Sykes-Picot Agreement 即列強瓜分土耳其之密約，所承認法人在敘利亞及亞歷山大勒達灣之永久權利，至是乃成爲事實。此後至一九二〇年，英法意三國仍復對於土耳其之利益，有劃分勢力範圍之協定。惟法人之要求敘利亞權利，並非單獨根據此種協約，亦非爲大戰之偶然結果，而爲其數百年中擴充軍事及商業勢力之必然事實。故英人扶助阿刺伯獨立之不列顛阿刺伯協約，法人委爲未曾參加，始終不予承認。而息克露各協約雖僅許法人以佔據濱海地方之權，而法人則根據地理上及人種誌上之理由，要求擴充其代管範圍至於東部。

敘利亞人對於英法兩國之不肯扶助其獨立，殊表失望，而對於法人在敘利亞之統治制度，尤視為一種控制殖民地之政策，非敘利亞所宜。蓋彼輩以為伊拉克既得成為獨立之王國，僅略受不列顥政府和緩之羈繩，何以敘利亞獨須受法人嚴厲之統治。惟法人以為一國欲施行代議之政治，必須其人民先有自然團結之精神。今敘利亞因人民宗教派別之紛歧，其國家思想已入於紊亂之域，何能組織國家。分其國為四邦者，正所以應付其種族與宗教糾紛之環境也。故法人於國聯中，向各國代表說明敘利亞之情形，謂其宗教與部落之戰爭，世界任何國家無其猛烈。故其國家實猶在宗教或封建時代，離組織國家之時期尚遠，如必為之勉強建一國家，其歷史上根深蒂固之勢力，必仍將加以破壞，無甯於此。先由一代管國家為之調和其紛然并立之國家思想，似猶為得計。惟敘利亞之民衆領袖，終以該國之分成四邦，與英法之瓜分其地，為阻礙國家思想之發展。故一九二五年之國民黨運動，即為敘利亞人民發洩其不平之表示，而法國之須重施武力壓迫，與其政策之須改弦更張，亦為顯而易見者。結果法人卒將怨聲載道之敘利亞總督撤去，而易以素孚民望之人，同時并以文治政府代武人政府。然自敘利亞人觀之，法國之不肯放棄茲土，實反有促進敘利亞各派領

袖團結之效力，此種團結，將予該地各級人民以一種新威力，并增加其最後獨立之希望。

就今日之情勢以觀，英法兩國既不甘放棄其所代管之土地，則欲敘利亞之完成統一，或建立一大敘利亞，實可謂為必無之事。抑敘利亞既呈四分五裂之狀，其各派宗教互相仇視之心理，亦必愈為強烈，欲使其捐除成見，自相團結，亦勢有所不能也。或謂使敘利亞果能合為一邦，或聯數邦，而歸於同一統治權之下，則其人民將努力於政治之應付，與經濟之建設，而各教仇視之心，亦必可大為消弭。此種論調，似未免偏於理想，非應付國際風雲者所得資為借鏡。故此後敘利亞將仍必依傍於英法勢力之下，而享受此兩大帝國所能容忍之獨立權利，可斷言也。

法國在北非洲之殖民地

法國在非洲之領土，除馬達加斯加外，面積計四·二五〇·〇〇〇方英里，人口計三〇·〇〇·〇〇〇人強。較美國前者約大百分之四十，後者約多百分之二十五。惟此廣大之面積，乃適為法人統治非洲之障礙，蓋此處土地多為茫茫人煙荒涼滿目之沙漠，頗不利於交通也。此外，各屬地間距離之遠大，水道之缺乏，水量之稀少，芻秣之不給，與土人之不法，亦皆為法屬西非洲與北非

洲之特徵。

阿爾及利亞與突尼斯

法人勢力之侵及地中海南部，始於一八三〇年。其時法人曾以阿爾及利亞之發生一二小衝突，而佔領沿海數城，并開始與土人會訂結條約。厥後法國軍隊時進時退，迄無定局，而永久之和平，亦卒難得到。蓋其地本無可靠之負責當局，而地中海之商業，又常苦巴巴利 (Barbary) 海盜之侵擾，法軍一退，則盜患又生也。故最後法人乃決永據其地，而於五十年中，時與土人為長期之奮鬥。卒也步步蠶食，漸入內地，至一九〇一年時，法人在阿爾及利亞之勢力，已伸展及於沙漠之腹地，并包有撒哈拉沙漠之大部，是即當時所謂「南阿爾及利亞領土」(Les Territoires du Sud de l'Algérie) (人口計五四二一·〇〇〇人。)

阿爾及利亞面積近一百萬方英里，約當法國本國之五倍。惟其膏腴之地，(除腹地之少數沙漠田外，)乃僅在與海岸為平行線之狹長地帶，廣不過五十英里以至百英里耳。此狹長地帶名曰忒爾 (Tell)，在沿海沙漠地之內，為山谷之地，土地膏腴，人煙稠密，為法人經濟上最重要之區域。人

口土人約六·一〇〇·〇〇〇人，歐人約八七三·〇〇〇人；其中法人約佔六九〇·〇〇〇人，柏柏人(Berber)約佔四分之三。是地雖已開闢數處之商港，建築數千英里之鐵路，並有道路、電報及其他交通上之設備，而歐人來此者，仍未見蹤跡，其故蓋由於該地土人常以土地為共有之物，并無確定之經界與可靠之不動產所有權。故法人來此後，曾施行種種政策以鼓勵土人之移植該地，并使其自相分割土地，俾成爲土人私有之物。此法實施後，法國在該地之殖民成績究竟達何種程度，可參閱下列所引之一段文字。(二)阿爾及利亞之土地生產力頗高，其沿海一帶之山谷，爲全國水量最多之處，故產穀甚富。內地山谷及沙漠則多產洋橄欖、煙草與酒。牲畜輸出之額，每年可值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以上。礦產尤多，其中以鐵、磷、酸鹽、鋅、石油等物最爲重要。阿爾及利亞之物產，大抵皆爲法國工業上之必需品，且爲其所最感不足者，故該地對於法國之利益殊爲重要。同時該地之財富與商業，又適足以維持其行政上之費用，不必法國政府之補助也。

法人既佔據阿爾及利亞，其目光又漸注於其左右附近之土地，即東之突尼斯(Tunisia)與西之摩洛哥(Morocco)是已。故未幾法人又藉口突尼斯遊牧民族之侵擾阿爾及利亞，而佔據其

地，實則法人之取突尼斯，乃利其物產之多，與地位之近於阿爾及利亞，而欲使之成爲商業根據地耳。突尼斯之民族，固有一部爲定居之民，以種穀牧畜爲生，而同時亦有一部人民，爲政治宗教及種族上之原因，極端反對歐人之統治其地。如各部土酋即極欲久享領袖之權威，貢物之利益，與在巴利海岸刦掠財物之生涯者。故其對於法人之統治其地，自抱反抗之態度。此外國際方面，法人之

(一)自一九〇四至一九二二年間，阿爾及利亞之土地，交與歐人開墾者，計一九四·〇〇〇公頃，新村成立者七十九處，田地新墾者五十三組，舊有農村規模擴大者七十七處；法籍家庭新註入冊者二·四〇五戶，其中來自法國者計一·四八八戶，屬於阿爾及利亞者計九一七戶。在此法籍家庭中，其實際購入田地者，計純粹法國血統之家庭八二三戶，雜有阿爾及利亞血統之家庭五八二戶，總計田地爲一·四〇五方英里，面積爲一三七·〇〇〇公頃。其由政府授與田地者，計前項家庭凡六六五戶，後項家庭凡三三五戶，共計面積達五七·〇〇〇公頃。在此期間，殖民政府雖常恐財政支绌，但每年仍繼續分派土地，發展農村，及擴充農作。此項移民，大部來自法國東南部，阿爾卑斯山(Alpes)及科西嘉(Corsica)。帶其墾殖之地，以塞索(Sesou)爲成績最優，蓋最足以表示法國殖民政策之成效者。此外奧蘭(Oran)之南部，塞狄夫(Sidif)之平原，及達刺(Dahra)亦有殖民村落頗多。見國外農業經濟雜誌 (Int'l. Rev. Agr. Econ.) 一九二五年一月—三月號頁一三〇—一三二。

佔據突尼斯，自亦不爲英意二國所喜。惟外交局勢亦可以交換權利之手腕轉變之。故一八七八年之柏林會議，法人卒以維持英人在塞浦路斯（Cyprus）之租借權，爲交換條件，而得英人之承認其在突尼斯之優先權。一八八一年法人復以武力威脅突尼斯王，迫其附庸於法爲保護國。於是英人又於一八八三年承認法國在突尼斯之新地位。意國迫於大勢，亦於一八九六年步英人之後繼續承認。惟土耳其則始終以突尼斯爲其領土之一部，斷然不認法人之行動爲合法。直至一九二三年之洛桑條約（Treaty of Lausanne），土耳其放棄其新疆域以外之領土權，法人在突尼斯之地位始正式確定。突尼斯自爲法人佔據後，遊牧人民即漸漸減少，而農業社會則日形發展。惟該地居民共有二百一十六萬，其中大都爲強悍好鬥之柏柏人（Berbers）及阿刺伯人，欲善爲統治，自非易易。故法人乃慎選土官以制馭其民，并依地理上之形勢，而分之爲數邦，藉散其團結之力。突尼斯與阿爾及利亞同，經濟能力頗足自給，其物產亦大都爲法國工業之所需要者。（二）

丹吉爾與摩洛哥（Tangier and Morocco）

北非洲之濱海山脈，至阿爾及利亞之西，乃分歧爲二，其一西北向爲里夫山脈（Rif Range），

其一西南向爲亞特拉斯山脈 (Atlas)。是處濱海之民，大都以商業爲生，而腹地則多定居農民，以此西向至海之高山帶有充足之雨量也。故摩洛哥之地，實兼有大西洋與地中海二水之利。摩洛哥今爲法屬，其地人口逾四百二十五萬，在昔與其附近諸地皆爲柏柏人及阿刺伯人所居。當八世紀時，此二民族嘗蹂躪意卑里亞半島 (Iberian peninsula)，此後直至十四世紀，遂時侵略其地，劫掠其民，隱然有制服耶穌教之西班牙人之勢。故在過去五百年中，非洲西北部摩洛哥人與耶穌教民族之爭，迄無已時。葡萄牙人嘗取帖烏塔 (Ceuta) 及丹吉爾 (Tanger)，西班牙人嘗取阿爾及耳 (Algiers) 及突尼斯。至十六世紀末葉，因開斯拉爾開伯 (Kaer el Kebir) 之戰，葡人又爲摩洛哥人所逐，而西班牙人之屬地，亦與日俱蹙。於是地中海沿之海盗乃又入於活動時期。然是不因巴巴利諸部之強盛，而實由於英法兩國方有事於他方，無暇兼顧也。厥後至一八四四年，法國艦隊轟擊丹吉爾及摩加多 (Mogador)，迫摩洛哥人訂城下之盟於丹吉爾，無何，法人又進佔阿爾及利亞，并

(一) 關於突尼斯之意國僑民問題，可參閱一九二七年國際經濟雜誌 (Revue Economique Internationale) 貢六一至九九之『突尼斯之意人』 (Les Italiens en Tunisie) 一文。

組織公司以開鑿蘇彝士運河，於是英人對於北非洲之地亦漸漸注意矣。

厥後地中海沿岸之商業漸形發展，巴巴利諸邦在商業上之地位，亦愈形重要，於是西歐列強乃爭欲插足其間。而法人即先以鞏固阿爾及利亞之西疆，為干涉摩洛哥之第一步，蓋以法國軍隊與摩洛哥民族之衝突，常發生於是處也。一八四五年法人與摩洛哥訂約，確定摩洛哥邊疆各民族之特權。一九〇一年法人又宣言尊重瑟立夫帝國(Sherifian Empire)領土之完整，於無形中使摩洛哥成為法國之勢力圈。惟當時法人所視為最重要之問題者，乃為其與摩洛哥君主及土人之關係；此種問題非於他國在摩洛哥之勢力消滅之後，不能圓滿解決，故法人乃先與不列顛商妥協之法。先是法人於一八九八年，吉青納(Kitchener)將軍在恩圖曼(Omdurman)戰勝之後，曾擬佔據尼羅河上流之地，俾其東非與西非之屬地可以聯成一線；此舉英人以其有礙不列顛新獲之權利，極力反對之，乃罷。惟法人當退師之時，猶聲言其對於此土有特殊之利益也。今者法人以其在摩洛哥之政治勢力，已有與日俱增之勢，乃自顧放棄其在埃及之權利，以為英人放棄摩洛哥利益之交換條件。故一九〇四年英法兩國遂交換牒文，互相承認其在非洲各自範圍內之特殊地位。

一方英人得保留其勢力於丹吉爾；一方法人得負責維持摩洛哥之安全，遇必要時并得採用種種非常之手段。同時兩國又互約不得在地中海沿岸建築堡壘，設置武裝，俾直布羅陀海峽可以自由通航；惟西班牙之沿海堡塞(presidios)不在此例。

英法交涉既告解決，法人乃更以外交手腕與西班牙人聯合發表法西宣言(Franco-Spanish Declaration)，以其在北摩洛哥之一切權利（除丹吉爾外）讓與西班牙，藉以限制西人在摩洛哥之發展。自此之後，西人在摩洛哥之地位，自可更為確定，惟同時該國反須單獨應付北摩洛哥各處強悍之民族，以致於二十年中，空耗軍費不少，則其所遇之困難亦非淺藐也。此外法人所急須應付者，又有德意志。蓋德人始終不願見法國殖民地之日益擴充，曾於一九〇六年在阿合西勒(Algiers)之國際會議中，藉口其有共同利益之立場，努力袒護摩洛哥王。惟結果該會雖重新確認摩洛哥之獨立，領土之完整與各國之利益共沾，而法人以有英美為後盾之故，仍得維持其統治摩洛哥之權。一九〇九年法人又以讓與其赤道非洲之一部與德人為交換條件，而得德人承認其在摩洛哥之特殊權利。

法人既以外交手腕，排除英西德三國勢力於摩洛哥之外，乃從容發展其政治勢力，并以漸進方法逐步佔據其領土。一九一二年法人開始與摩洛哥訂立條約，聲明尊重該國之主權，與領土之完整。此種條約自外表觀之，雖似若有利於摩洛哥，而實則前此國際間本已屢有此項宣言，茲所述者，不過藉以保留摩洛哥王之顏面，事實上法人固已完全統治該國之政治、經濟、軍事、教育及法律也。惟法人佔據摩洛哥之後，其治績之優，亦為無可諱言者。蓋自一九一二年力奧地將軍(Marshal Lyautey) 被任為摩洛哥總督之後，法人即努力施行綏靖政策。凡欲進佔一區，皆必俟其已行佔領之地，已有充分之保障與修明之政治。故數年之中，歐人之來此者，竟日漸激增。此外法人又努力建設鐵路、橋樑及電報，鼓勵農礦諸業，並予卡薩布蘭卡(Casablanca)、魁尼特刺(Qnitra) 及摩加多(Mogador) 諸港以近代之設備。迄今該國已有碎石道路千二百處以上，輸出入總額亦增加兩倍以至三倍。至其對付土人之方法，則完全用和平之手腕，並處處以保留其原有風俗為前提，而同時其政治及軍事方面，又能按步就班，向前發展，使土人能望風歸附焉。

法人之治理摩洛哥，對於都市皆為之特設一市政委員會，委員人選以能公平代表歐人、回人，

及猶太人之人數爲原則，故土人不患無表明意見之機會。都市以外，則視其地被法人收撫之程度，而區爲若干帶。此外更小之區域，則按照其公共秩序之情形，而設置一民事機關或軍事機關統治之。大亞特拉斯之南部爲一特別區域，不與外人通商往來，蓋其地民族強悍，法人猶未能收撫之也。法人與各處土酋接觸，皆假手於政治長官。土酋中如亞特拉斯之柏柏人，仍一秉其對於摩洛哥王之舊態，雖臣屬於法人，而非其所願。惟多數定居之農民，則春耕秋穫，日作夜息，不知其朝廷之易主也。

撒哈拉沙漠附近之法國領土，以時有土人侵擾，故法人對之頗採取嚴厲之統治政策。其軍隊常深入沙漠腹地，而至蘇丹，東略乍德湖（Lake Tchad）或更遠之處。凡此遠征軍隊皆各有特殊之組織。大戰以後，因有經濟關係，法人之進展更爲迅速。一九二〇年摩里得尼亞（Mauretanie）又成爲一特殊殖民地。

飛機與汽車，對於交通阻礙疆域廣漠之摩洛哥，雖用途極廣，而法人視之，仍以其在軍事上與經濟上之便利不如鐵路，故法人曾擬有大撒哈拉鐵路之計劃，以完成蘇丹、法屬西非洲、摩洛哥及

阿爾及利亞間之聯絡，而以法屬西非洲最重要之商業中心達卡 (Dakar) 為終點。蓋以達卡處非洲之西端，有完善之港口，碼頭及堆棧，有充足之水量，今如以一長八百英里之鐵路，自其境內橫越非洲腹地，而達奈連河 (Niger) 與塞內加爾河 (Senegal) 之上流區域，則其地位當更臻重要也。且此鐵路所經過之土地，乃在南之森林區域與北之沙漠區域之中，為季節雨量所浸潤之灌木叢林及茂盛草原，土壤膏腴，雨量充足，極易發展大規模之農業生產。如落花生已有大量之種植，棉花亦有發展之可能。以法國之視蘇丹，亦如英人之視埃及為原料之來源。今日法國既年須輸入棉花自三〇〇·〇〇〇噸以至三七〇·〇〇〇噸，則需要激增，棉之生產自受有力之鼓勵也。此外法屬幾內亞亦如英屬西非洲，又產有極豐富之棕櫚油，勞工供給亦至為充足。將來如有能力偉大之公司從事開發其地，則法人之經濟征服摩洛哥固意中事也。故今日法人已努力測量地勢，以期大撒哈拉鐵路可以早日觀成，而法屬西非洲之地位得以更臻重要焉。

丹吉爾之國際共管

今日世界各地，在過去五十年中，發生外交問題最屢者，殆莫丹吉爾若。其故蓋非由於歐洲列

強之競欲拓土開地，而實由於丹吉爾之爲地中海門戶，得之可以爲政治及經濟侵略摩洛哥之根據地，而英法美意與西班牙諸國，又各在該地有相當之政權，均不欲他國對此重要之區域，有較佔優勢之地位也。故吾人有時則聞西班牙之目的，乃在佔據丹吉爾而推廣其勢力於摩洛哥；有時則聞法蘭西即將奪取西班牙之屬地及其一切權利；有時則聞意大利宣言地中海在昔本爲羅馬海，故地中海之門戶亦應由意國據之。實則據地理上之形勢而言，當以西班牙之理由，最爲充分。以軍事上之關係而言，則當以不列顛爲丹吉爾之正式保護者。然苟法人根據歐洲列強所承認之原則，而逐漸擴充其在摩洛哥之勢力，則法人亦未嘗對於丹吉爾無優先發展之權。且事實上法蘭西固爲地中海與大西洋上之強國也。

今日丹吉爾之歸國際共管，完全爲偶然發展之現象。蓋昔日摩洛哥王因不欲外人之干涉內政，及深入腹地，特以丹吉爾爲外交團及各國商人集居之所。同時外人亦以摩洛哥之司法腐敗，皆樂居該地，以期可以享有領事裁判權，及規避一二租稅。一八八〇年該地各種條例復編成法典，使各國人民皆得享有平等之待遇。而外國軍隊與兵艦又可隨時開入，毫無阻礙。故因情勢之自然發

展，駐在外交團之領袖乃漸成爲丹吉爾之行政長官焉。惟在此國際共管制度之下，行政上乃常感困難，以致此面積約二百方英里之丹吉爾，雖有特殊之地理形勢，與重要之商業地位，而在管理方面，竟苦缺乏集權之中央機關，而農工諸業亦毫無發展之氣象。醞釀至一九二四年，因各關係國及摩洛哥代表在丹吉爾會議之結果，該地始有一集中權力之國際組織，并另有立法機關一由摩洛哥人與各關係國人民之代表合組之。在此種制度之下，以法國之權力爲最大，而西班牙次之。法人并得當任首席委員，負責執行立法機關之決議，及指導該地之一切行政。關於外交方面，除爲地方事件，得由丹吉爾與就地關係國領事解決外，亦全由法人指揮。就目下情形而言，此種制度尚不足以維持丹吉爾之安寧與秩序。其本地人民亦皆以爲是種改良，并非完全澈底。蓋該地當局之應付士人，未必盡由外交團公平處理，有時且假兵艦之力以鎮壓暴動也。

第五章 比利時與荷蘭

甲 歐洲視線所集之比利時

自歐洲有史以來，比利時即為戰爭之場。當十七世紀中葉，比利時已有歐陸疆場之稱，自是以後，名實益副。在西奧兩國王位之爭（一七〇二至一七一三）前二百餘年中，比利時本向在西班牙（Spain）統治之下，迨王位之爭結果，乃轉入奧地利哈布斯堡王朝，此即統轄奧匈直至一九一八年為止之王朝也。一七九二年，法國革命正酣，法軍入境以拯比於奧，然為時未久，比即入法之版圖，直至一八一四年，始與法分離。

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比之人民，仍不能貫澈其獨立之主張，而被併於荷蘭，以成尼德蘭（Netherlands）王國，為抵抗法國之屏蔽焉。惟荷比二國之人民，語言宗教以及經濟上之利益，皆不相同，欲攪和無間，誠不可能。蓋兩國分離已一百三十五年，雖荷蘭人強迫人民，操用荷語；國中要

位，悉用荷人，終無效也。一八三〇年，法君查理第十（Charles X）被逐，比人聞之，民氣大張，遂亦於是時呈請願書於尼德蘭王威廉第一（William I），要求荷蘭與比有行政上之分立。詎知威廉不特不之允，並遣兵壓迫，於是比人憤懣，宣言獨立，奮鬥結果，終得如願。雖其最後地位，直至一八三九年，荷蘭承受倫敦條約後方始解決，而比之成爲獨立與永久中立之國家，則實始於一八三一年也。惟至一九一四年秋，德犯比境，比利時永久中立之條約，又復破壞。

大戰之時，比利時損失最烈，受禍亦最慘。此其慘痛歷史之所以發生，自顯然由於其地位之介於中歐與西歐之間，而爲其往來之樞紐。故比利時之受禍，非因其自有野心，而因他國之爭雄於茲土，其希望之屢成泡影，蓋強鄰之貪欲爲之也。

比國人力在法蘭德斯（Flanders）疆場之損失，幾無可計量；則今後之努力籌謀，以防巨禍之再至，自爲當務之急。故歐洲簽訂一八三一年及一八三九年之條約諸國（除荷蘭外），近又批准新約，予比利時以有完全主權之地位。英國一九一四年之加入戰團，本爲比國中立之被破壞，今茲之擁護此約，亦無非爲貫澈其外交政策之原則，即比國或荷蘭海岸之被據，足以直接威嚇英格蘭。

之安全是也。蓋二國之距英格蘭海岸，不過爲數小時之路程，英國關於斯二國之外交，所以慎重將事者，亦迫於唇齒相依之勢耳。

比利時之地位，戰時固可使之受禍，平時則可使之受福。故當十九世紀之時，其面積雖小，已成爲大工業國之一。一九二七年比國之人口爲七·八五〇·〇〇〇，或每方英里六六〇人，已可與美國之賓夕法尼亞(Pennsylvania)相伯仲，而其面積則僅及是州四之一耳。比國爲歐洲大陸之第三工業國，產煤及其他礦物甚多，惟鐵則不足供國內之用。此外其地位對於世界陸路商業，亦至爲重要。蓋比國本爲古代財富之源，其法蘭德斯之商人，昔日曾爲歐洲商業之領袖，而其今日之運河，河道與鐵路，又大有助於歐洲內地與大西洋岸間之貿易也。

戰後復興之工作

比之境內，凡曾爲德軍所據，戰爭所殃及者，其地之工業，皆必需根本重建。今揆其戰中所失（自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數達七千六百兆金元。此種損失，雖可得德國賠款總額百分之八以資抵償，而其賠款額之能否收集，則正未可知。此外比國戰時向協約國及參戰國所借得之款

項，總額約五千兆法郎，利率百分之五，亦須由德賠償。夫比之中立地位，德本簽約遵守，今乃從而佔據之，破壞之，則賠償其損失，固為德人道德上之義務，而不容規避者也。

大戰之後，比國破壞不堪，惟其恢復之速，實出人意外。就鐵道之交通言之，則雖以工作之艱困，材料之乏缺，而在軍備解除（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一年後，已幾可完全通行。他若國內之大道（被燬者約千英里），皆已修繕完竣，運河亦已開濬無遺，凡一切國內交通之具，皆已復其舊觀。故若稍俟數年，振其工業，則世界工業國中之位置，仍可佔有其一也。

語言問題

比利時之政治生活，有兩大問題難以解決：一為其國內語言之分歧；二為其對荷誤會之難解。蓋比利時民族可別為兩大系，其一為佛來銘族（Flemish），與荷蘭人相似；其二為窩倫族（Walloon），操法蘭西語。佛來銘人雖亦用法語，然極力保存其方言，而窩倫人則自昔已佔權勢。惟近年以來，佛來銘人亦漸漸改進其地位矣。

德人佔據比境之時，曾努力促成比國民族之分裂，甚且保證佛來銘人之獨立；惟佛來銘人始

終忠於國家，未墮其計。大戰以後，佛來銘人頗努力於促進其民族之文化，頗以是種運動大都為德人佔據比境時所培植者，乃大受國人之譏訕與摧殘。然佛來銘之激進派，固念念不忘比利時王國成立後五十年中，法語民族對於彼等之虐待也。故其分立國家之念，迄未一日去懷。又當昔日佛來銘之都市衰落時，其人民大都務農為生，而窩倫人則工業物興，城市發展。佛來銘人皆崇拜天主舊教，而窩倫人則輸入法蘭西之自由教義。凡此語言上、職業上及宗教上之差異，皆足以使此兩大民族之積不相能。雖然，問題之棘手者，未必即為致命傷。蓋比利時憲政政府之組織，與其地方自治之精神，皆足以抵消此兩族根深蒂固之歧異。而大戰經驗之淡忘，亦足以泯滅地方之觀念也。

比利時要求邊土問題

比與荷蘭之不睦，原於比之欲得其靈堡（Lierburg）及些耳德（Scheldt）河下游之左岸地。靈堡地方，土著多屬荷人，及佛來銘人，初本為比領土，至一八三九年，列強以其地予荷；比人對之，甚為不滿，常謀恢復之。蓋其地（一）蘊煤頗富；（二）有軍事上之價值，為國防所必需；（三）而其與東部之水道又有運輸相互之關係，故自比人視之，極形重要也。且若以此地割作比有，則比能以

運河聯認司 (Meuse) |來因 (Rhine)|一河，而便交通。比國人口之稠密，交通之繁盛，實爲歐陸第一。故運河實爲其國家命脈之所託。當歐戰時，荷蘭既不能爲比之屏蔽以保全地方之治安。戰後，解除軍備之日，復不能嚴守中立，遏止德國軍隊之經過其地，此所以比對荷蘭實有所不滿也。特大戰之後，軍備解除，維爾賽條約中載有來因河之左岸，德人不得設置軍備，而比則可任意設防，以禦敵軍之猝至，則比國似可高枕無憂也。

些耳德河界居於比荷之間，自河口以上四十英里地，左右兩岸皆屬荷蘭統治之下。故比國大埠安特衛普（Antwerp）之興盛，實繫於荷蘭人之手（以其地位適在河口以上之五十英里之故）。照一八三九年條約所訂定，凡此河之向導，浮標，疏濬等一切事項，皆由比荷兩國共任。惟每當應行改良河道之時，荷蘭常遷延或阻止之。推其意蓋欲減削比國安特衛普埠之商業，而使荷之鹿特丹（Rotterdam）得以興盛也。（按安特衛普與鹿特丹處於競爭之地位者已三百餘年。）惟荷人勢力雖及於些耳德河之左岸。（一）而安特衛普仍日臻發展，遂成爲歐洲大埠之一。其人口於過去五

(一) 僮人在些耳德河左岸之領土，面積約二七五方英里，人口約八〇〇〇人，大抵皆為僟人。

十年中已增加一倍。德曼姜 (Demangeon) 且稱之爲「比利時商業國之象徵與工具」(the symbol and instrument of commercial Belgium)。故荷人之壓迫，迄不足以制其方與未艾之勢力也。

近者比荷二國曾屢開會議，討論些耳德河問題。比國要求於和平之時，得盡量利用此河，并須努力改良河道，以應安特衛普發展中之需要。惟當一九二七年，此調解二國爭議之方案，提出荷蘭國會時，竟被完全否決。蓋荷人甚恐此約批准之後，將使魯爾及亞爾薩斯洛林之貿易，改趨他途，而鑑堡煤之輸出轉向安特衛普。且依照此約，比國得派遣代表出席於所建議組織之些耳德河委員會，其結果將使比人對於些耳德河下流得永久之權利也。

荷蘭本爲一八三九年條約當事國之一，業已承認比國之獨立，及其中立之地位，而迄今尚未批准新約，承認比國爲有完全主權之國家，故其與比國之外交關係，已入於非常狀態之中。實則兩國皆爲極發展之商業國，皆有極稠密之人口，則其各欲保留固有之優勢，拒絕調解之辦法，亦必然之勢也。

盧森堡大公國，故比之領土，直至法國大革命時，方始失去。然其還我河山之念，常繫於懷，未嘗稍釋也。當一八三九年時，其西部窩倫人之所居，乃割歸比有，而東部德人所居之地，則另建一大公國，即今之盧森堡大公國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是也。一八六七年，歐洲各國曾保證其為中立國，惟當大戰之時，始終為德人所據。且自一八四二年以來，該國即加入德人之關稅聯盟而為其一分子，即其鐵道交通，亦處於德人管轄之下。大戰之後，和約締結，乃始與德脫離。上述二種關係，盧森堡地方，藏鐵頗富，煤亦有之，法頗垂涎焉。且盧森堡之高級人物，亦有偏於法之傾向，故一九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人民投票公決之結果，乃移其昔之與德關稅聯盟者轉而與法焉。惟其治理之權，則仍屬於前朝，未有更改。一九二二年，盧森堡又與比利時訂關稅同盟之約，廢除兩國間之關稅壁壘。該國面積略小於羅得島 (Rhode Island)，計一二〇〇方英里，人口約二三〇〇〇〇人。

戰後新獲之領土

大戰結果，比得土地甚少，其所有者，僅如下述：

(一) 於毗連德境處，得歐本 (Eupen)，馬耳美第 (Malmedy) 及摩來斯納 (Morrsnet) [1]

地，共計面積三八二方英里，人口六四·〇〇〇人。

(二) 於舊德屬東非洲得繪達 (Ruanda) 及烏繪第 (Urundi) 二地為代管區域，其地面積雖小，而頗利於農業。

比國之獲此東陲領土，乃以鞏固其疆圉為目的者。蓋當一八三九年時，各國以比既為中立國家，且為各國所保證，對於其邊境之防禦能力，并未顧慮及之。及大戰勃發，德亦為簽約國之一，乃忽通過其境，破壞中立，於是各國始知條約之不足恃，而必須予以自衛之具，使之防禦敵軍之侵襲。惟當大戰未興之時，德人營築軍用鐵路於其邊境，且德軍著名之駐防中心愛耳森邦 (Eisenbahn)，亦在比之邊境，則德人破壞比國中立之意，因蓄之已久也。

維爾賽條約中最不滿於德者，即其割去歐本與馬耳美第二地之規定。此二地歸比管轄後，根據條約，其居民仍得有表示意見之權，或附德，或附比皆不之禁。惟因投票時，用公開記名式，凡投票不簽名者，則科罰隨之，以致事實上該地之居民，仍無表示意見之自由。結果簽名投票，請求仍以此地歸德者僅數百人，且大部皆為舊日德國之公務人員。馬耳美第人口約九千四百人，操窩倫語及

法語，故屬於比較屬於德爲自然。歐本產木材甚富，足以抵償德軍佔據比境時之損失；且其地位又足以使比人得以控制味斯得（Vesdre）河之上流，而便於利用比國東部之運河。

比國在美洲之領土——比屬剛果

世界諸強之殖民地，大部集中於一大洲者甚少，而比利時即爲其一。比屬剛果（Belgian Con.
go）及其托管地綸達與烏綸第二處，較之在歐之比國本部，其面積幾大至八十五倍云。

比屬剛果之經濟價值尙未發現，因其大部土地咸在內陸，居住與貿易均感不便。是地之白人（或歐人）人口，當大戰之時，本僅六千，今則已漸增至一萬八千人左右。其中三分之二皆爲比人，且大半爲其地之官吏。故此後尙須有大量白人移植其間，而尤以墾植者與貿易者更爲重要；至資本則尤爲急需。土著人口大抵自七百萬以至一千五百萬之間，以尼各羅種（Nigro）最佔多數，其社會狀況及經濟情形，均極爲卑陋。

剛果之戶口調查，未甚滿意，惟近已逐漸改良，以裕稅收，故就全部而言，其地之收支，已差可相抵，不必增重母國之負擔。棉花之種植，頗有逐漸發展之勢，近且開始於利於種棉之區域，爲大規模

之推廣輸出以銅為大宗，其總額年達九萬噸以上，而蘊藏之額尤著稱於世界。此外橡皮、棕櫚油、棕櫚實、科佩樹脂（copal）、朱古力亦皆為主要之輸出品。卡湯加（Katanga）為東南盆地中較適於衛生之高原，蓋剛果產礦極富之區域也。

剛果之官築道路總長達七·一二五英里。鐵路之竣工者達一千二百餘英里。此外尚有通航水道長數千英里，而有百餘隻汽船及遊船行駛其間。波馬（Boma）、史坦利維爾（Stanleyville）、亞爾伯特維爾（Albertville）、啓洛（Kilo）、欽度（Kindu）各處，近又設有無線電台，藉以聯絡濱海及內地要區間之交通。自馬他第（Matadi）至利奧坡德維（Leopoldville）間，有長二百四十六英里之輸送管，藉以輸送原油以供汽船之用。航空事業亦正在發展之中。

剛果之於比利時，其重要殊不亞於荷屬東印度之於荷蘭。蓋剛果亦為熱帶之國家，面積廣大，人口衆多，而蘊藏富源又多未開發，凡西歐工業國之所需者，莫不可大量取給於此也。此外其統治制度之緻密，他強競爭之不至，輸出原料之豐富，與行銷製造品之便利，亦無一不與荷屬東印度相同。蓋自一八八五年剛果自由邦（Congo Independent State）附屬於比利時，及一九〇七年復

爲比人所兼併後，以迄於今，列強始終承認比人在該地之地位，惟其昔日所用以揀取該地利益之方法，則殊不免爲人所詬病耳。

倫達及烏倫第 (Ruanda and Urundi)

大戰告終，各協約國以舊德屬東非洲之倫達及烏倫第二地，歸比利時代管，以酬其協同佔取德屬東非洲之勞（一九一七年）。惟其東部之地，略有若干，由不列顛保留之。（一）俾坦干伊喀區域 (Tanganyika Territory) 及烏干達 (Uganda) 間之鐵路，可取道於此，而好望角至開羅之鐵路 (Cape-to-Cairo Railroad) 得有相當之聯絡。當時比人所得爲交換權利者，有下列種種重要之經濟利益。

(一) 比屬剛果中部及東部之物產，得自由取道坦干伊喀湖 (Lake Tanganyika) 以至

(1) 一九二三年英人又以坦干伊喀西北角之一部讓與比利時。該地在卡治刺河 (Kagera River) 之西，其在布谷拂 (Bogudif) 之南，仍保留在坦干伊喀區域內。此種辦法，蓋以天然界線代替行割分之界線，並藉以保全經新加Hi (Sultan Musinge) 領土之完整也。（按此經新加王之領土，今已盡在此人代管制度之下。）

印度洋岸之達里薩蘭 (Dares Salaam)。

(二) 基哥馬 (在坦干伊喀湖上) 及東海岸之達里薩蘭，得由比人租借之為儲藏貨物之用。

(三) 比國貨車得自坦干伊喀湖運載貨物至印度洋岸。

是故比人在非洲除其原有比屬剛果之地一百萬方英里外，茲又益以前德屬東非洲(一)之地二萬一千方英里，而有重大之經濟價值者。蓋繪達與烏輪第皆為高原之地，前者位於基伏湖 (Lake Kivu) 東北部火山之最高峯，而後者則臨於坦干伊喀湖。其大部土地之高度，大抵皆去海面二萬五千英尺以上，甚有高至六千英尺者，故在氣候上頗宜於白人之居住。該地雨量每年約四十英寸，有時遇旱，惟高原之地稍受影響。人口稠密，土著皆為開化及自立之民族。土壤膏腴，農業發達，為非洲最著名之牧畜地。惟礦產則尚未開發。

(一) 此舊德屬東非洲西北角之地，該與比利時者，計面積二十一二〇〇方英里，人口三・五〇〇・〇〇〇人，約佔舊德屬東非洲之半。農業及牧畜為土人之重要生業。

乙 荷蘭

荷蘭之工業能力，固難與比利時爭衡於世界，惟其海軍之設備，殖民地原料之豐富，開發富源之能力，與其航海事業之發展，則殊有足以自豪者。故在過去五十年中，工業進展，頗為神速，幾足以躋於工業獨立之城，蓋其殖民地原料之出產甚多，如糖，麻，植物油，橡皮等皆有極充足之供給，本不難助長其工業之進步也。

荷蘭因地小民衆，常感土地不足，乃屢假人工，填塞淺海沼澤，以築新地。荷諺所云：「上帝造海吾人造陸」即此意也。故歷年以來，所費填海之資，為額甚鉅。而一九二四年復開始其填築南海區域(zijder zee)之工程，此後使是項工程果有成效，則其他計劃更將接踵而來。惟填成之地愈多，則地價之跌落愈甚，自損失者言之，不得謂非一種禍災耳。顧事實上荷蘭之地，殆無一不經開墾填築之工作。觀該國數百年來之地圖，即可知其土地山川之變形，為世界各國中之最甚者。蓋自一九〇一至一九二三年，荷蘭計有四三五方英里之荒地變成森林及耕種區域，而其全國三分一之地，亦皆為業經發展之牧場。

荷蘭以生活環境之關係，必須維持海上航行之自由，與遠處殖民地之安全。而德國乃竭力從事於潛艇之建設，此荷之對德萬難釋然者。同時荷蘭海軍之破壞於英荷之戰，荷屬南非洲之見奪於英，與部耳人之抗英失敗，亦皆為荷人之巨仇深恨，而不能一日忘者。惟德之威嚇，本非直接對荷，故終大戰之時，荷卒以中立態度自居，而與德人通商。協約國戰勝之後，荷蘭之殖民地主權，自得有安全之保障。故大戰之中，荷人之商業航業，雖因德國潛艇之攻擊，與英美海軍之封鎖而蒙巨大之損失，而凡交戰國所須負擔之巨額戰債，與人力損失，則完全為荷人所避免焉。

荷蘭居北海岸，介於英德兩國之間，就表面言之，雖地位頗為危險，而實則反賴而安全，蓋二強勢力互相牽制，各不容其對方之染指於茲土也。比利時於一九一四年之得英為助，即其明證。蓋英國之海軍條例，曾規定凡英格蘭對岸，及密邇其商業咽喉之領土現勢，非經不列顛同意，不得變更；其現在之均勢，無論在任何情形之下，亦不得破壞。故此英國傳統之政策，與其強大之海軍，所予比荷兩國獨立之保障，實較兩國自保其疆圉之力為偉大也。

比利時之對荷要求靈堡及些耳德河左岸之地，吾人已於上文述之。此二地之有利於比，固不

待言，而荷人失之，實亦當蒙巨損。蓋靈寶煤頗富，而荷蘭則礦產極缺，荷人在航業上及商業上既
有光榮之歷史，又竟能犧牲其本國之利益，而益其鄰。矧安特衛普之福利，雖繫於些耳德河，而在情
理上，本無由鹿特丹商人負責之根據乎？且比人曾於一八三〇年離荷獨立，而其外交政策又左袒
法人，與荷人對德之商業及政治關係皆有大相背馳之處，然則比荷兩國之積不相能，固有由也。

其次，自荷蘭國防上言之，下些耳德河之有軍事上價值，亦為顯而易見者。蓋荷蘭環水而居，其
東疆之北部，有沼澤繞之，成為天然之界線。其蜿蜒屈曲之海岸線，又多為沙灘淺澤，易守難攻。而其
填成之地，復大都為牧畜草原，使堤防一決，則平野立成澤國，敵人將無所措其手，而國內之主要都
市，仍可不受洪水氾濫之災。此種區域幾完全環繞其西部富庶之區，更益之以五十萬人以上之陸
軍，故雖有強敵，亦不易使之屈服也。

荷蘭之幸福，與其將來之國運，胥惟水道是賴。其國境實處於來因河經濟區域連河線網之中，
而為魯爾區域輸出工業品，德國及瑞士輸入原料與糧食之樞紐。此外凡荷人所需之穀類，及殖民
地之原料等，亦無一不自水道輸入。要之，凡荷人所視為立國基礎之糧食，商業，國防及土壤，殆無

一不賴其制御河海川流之功也。

荷蘭之殖民地

荷蘭面積僅一二・五八二方英里，而其殖民地則幅員廣大，共達七八三・〇〇〇方英里，故如以荷蘭置於殖民地之上，不啻地圖中之一黑點耳。在此巨大之面積中，東印度之馬來羣島(Malay Archipelago)佔七三七・〇〇〇方英里，荷屬西印度，包括南美大陸之荷屬圭阿那(Dutch Guiana)佔四六・〇〇〇方英里，并有人口九〇・〇〇〇人。至人口則荷蘭本國為七百餘萬，東印度殖民地為四千七百萬，而爪哇(Java Island)尤為熱帶中人煙最密，農業最盛之地，蓋其人口密度，在世界各農業國中允稱第一也（該島面積為五〇・七五〇方英里，人口為三五・〇〇・〇〇〇人，平均人口密度為每方英里六七八人。）

荷蘭殖民地皆位在熱帶，故能供給荷蘭以豐富之物產，而為其造成對德對英貿易之基礎。此外馬來土人儲值之低廉，與東印度墾植制度之發展，亦皆為荷蘭殖民政策所由成功之要素。近年以來，因不列顛政府新頒條例，限制橡皮產額，以期提高市價，荷屬各地之橡皮事業乃藉其不受英

律制裁之地位，而大形發展，而荷屬東印度羣島乃亦成爲世界橡皮貿易之重要份子矣。一九二四年該島之橡皮生產計佔東方中部全部產額百分之四五，而英屬諸地之產額則佔百分之五三。

荷屬東印度所產之咖啡與糖，久已對於荷蘭之經濟能力，發生密切之關係。近年以來，其橡皮事業，亦漸漸吸收巨額之外資，而於國際貿易場中佔重要之地位。惟荷人待遇土人頗爲苛酷，其所謂「強迫墾植制度」(Culture system)，最初且含有剝削土人幸福之色彩，是則頗爲有識之士所詬病者。蓋在荷人統治之下，所有土著皆須犧牲其時間及土地之一部，以供種植有輸出價值之穀物。而地方官吏對於時間土地之徵用，乃往往濫用威權，橫施壓迫，加以地稅之負擔，又重爲土人之累，以致饑餓薦臻，疫癟屢起，而土人備受其害。厥後此類似奴隸之制度，雖卒推翻，而代以自由工作之制度，然斯時所謂自由，仍僅爲形式上者耳。及十九世紀中葉，土人解放之聲漸囂塵上，荷人乃特設專律，以管理土人之工作，同時地稅之徵收，亦經相當之修改。一八七〇年舊日墾植之制，受土人排斥愈甚，而自由勞動之制亦愈受歡迎。一九〇三年各著名都市乃皆有地方議會之組織，其代表有全爲土人者，有由歐人及土人共同參加者，結果成績頗佳。同時因教育之發展，與生活程度之

提高殖民地土人亦渴望憲政之改良，於是一九一八年乃有殖民地國會（Volksraad）之召集，並宣布組織負責之殖民地政府。一九二五年復修改憲法，擴充國會人數，計會員六十人中，土人得佔二十席，荷人得佔三十席，而由地方議會選舉者佔三十八席。惟同時憲法中亦有特殊規定，許駐在該地之荷蘭總督於事情緊急，及與祖國國王或國會發生異議之時，得自由發揮其權力。然土人代表之政權，應如何擴大，迄今猶在繼續討論之中也。

荷人之經營東印度，可謂為有優良之成績者。其精密之測量工程，與科學化之探險工作，已於腹地發現不少荒僻之區，以供將來之拓殖。而陸地電線，海底電線，自由商港及燈塔等等，亦已一一建設，足以促進商業之發展。此外海盜復已一一肅清，素亂不法之區亦已恢復秩序，而使全體人民皆受法律之保護。近年荷政府復助蘇門答臘南部之爪哇人解決人口過剩之問題，並開發荷屬東印度各處之荒地，則其有裨於殖民地之人民者，尤非淺鮮也。